論　著

1920 年代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
—— 從章錫琛參與的三次論戰談起*

許　慧　琦**

摘　要

1920 年代，可謂近代中國闡揚戀愛與新性道德思想的重要階段。那是繼五四之後，界定與確立戀愛及新性道德意涵的關鍵年代，眾多報刊媒體結合婦女與情慾問題，沸沸揚揚地進行各類相關譯述、討論與筆戰。此外，那也是革命的集體主義迅速興起並席捲中國社會的年代，有關戀愛與新性道德的論述，除了殘存的五四個人主義精神及科學論據之外，又摻雜了甚至影響力更大的優生學說、社會主義集體解放論、以及國族主義論述。因此，探究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在 1920 年代的發展及演變，實有其思想文化上的重要性。

本文藉由個案式探討，進一步爬梳 1920 年代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內涵、及其演變。筆者選擇以章錫琛 (1889-1969) 做爲討論對象，集中分析他

*　本文承兩位匿名評審惠賜寶貴意見，得以進行大幅修改，至為感激，特致謝忱。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在 1920 年代先後擔任《婦女雜誌》(1915-1931) 與《新女性》(1926-1929) 月刊主編期間的言論，並透過他參與戀愛與新性道德課題的三次論戰始末，延伸觀察各種與他理念相左的戀愛及性道德論見，以呈現當時社會討論愛慾課題的多種立場與豐富樣貌。

本文在章節安排上，先從《新青年》對貞操與戀愛的相關論述、以及章錫琛主編時期 (1921-1925) 的《婦女雜誌》相關內容出發，一來爬梳五四及其後愛慾思想的發展與演進理路，二來歸結《婦女雜誌》主編群對戀愛及新性道德主題的論述基調。其次，依時間順序，探討三次論戰的來龍去脈，及論戰雙方針對戀愛與新性道德的攻防重點。繼而以《新女性》在 1928 年後半期進行的「新戀愛問題」討論爲例，分析這場由論戰延伸出的投書交流，所透露的新思潮走向。結論將綜述這三次論戰與章錫琛的言論互動折射出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觀點，及其時代與思想意涵。

關鍵詞：戀愛、新性道德、章錫琛、《婦女雜誌》、《新女性》

前　言

中國歷史上對兩性情慾的探討與論辯，並非始自 1910 年代中至 1920 年代初的五四時期；至少在晚明，已有不少文人投入論述情慾的行列中。然而，五四時期由眾多新青年簇擁高呼的「戀愛神聖」，以及知識界提倡的新性道德，卻具有幾項異於傳統中國社會說情論慾的特色。首先，此階段大量譯介外國相關學理，以之爲討論或批評中國社會情慾問題的憑據；甚至「戀愛」與「新性道德」這些辭彙，都屬外來譯語。[1] 其次，

1　章錫琛曾在 1922 年回覆新聞人王平陵 (1898-1964) 的公開信中，解釋因為「Love」此字在中國沒有對應字眼，所以勉強翻為「戀愛」。後來他在答覆陳百年的批判時，曾說明「戀愛」是沿用日文翻譯「Love」而來。見王平陵、章錫琛，〈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8 號 9 (1922 年 9 月)，頁 120-123。章錫琛，〈駁陳百年教授『一夫多妻的新護符』〉，《莽原》，期 4 (1925 年 5 月 15 日)，頁 32-37。

五四時人較明確地將婦女解放的訴求，放入對貞操問題的討論脈絡中，重新界定性道德。進而，部份知識分子將戀愛高置於婚姻之上，崇奉其爲新性道德的核心，甚至出現兩造同意而行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形式的新性道德論調。[2] 最後，拜近代報刊媒體之賜，使五四時期討論戀愛自由與新性道德問題的普及性與輿論反響，比過去更爲深廣。概言之，五四時期的中國社會 —— 大多數限於沿海都市 —— 有關戀愛與性道德課題的討論內涵、論述依據、分析範疇與表達管道，都有別於帝制時代，對個人的愛與慾，展現前所未見的高度興趣與關注。[3]

就論述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來看，近代中國的戀愛與性道德觀始終緊密相依；這兩個同樣來自歐美並取道日本的辭彙，自 20 世紀以降，由於具有挑戰甚至取代傳統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型態的) 安排婚姻的強大論述潛力，迅速獲得眾多知識青年男女的青睞，欲藉之以抵抗自身被家人代訂的婚姻。戀愛論述與五四時期的反傳統個人主義思想，互相強化地成爲新知識分子與文化人據以批判儒家禮教弊端的重要武器。在五四提倡個性解放與男女平等的基礎上，箝制女性性行爲與價值觀的傳統貞操觀，受到前所未有的抨擊，並由此衍生出新性道德論述。

至於「新性道德」此一字眼最早出自何時，尚未能確定；若從《婦女雜誌》的內容觀之，或以 1920 年 11 月所刊瑟廬 (章錫琛) 翻譯本間久雄的〈性的道德底新傾向〉出現最早。見日本本間久雄原著，瑟廬譯，〈性的道德底新傾向〉，《婦女雜誌》卷 6 號 11 (1920 年 11 月)。該文大力提倡易卜生 (Henrik Ibsen, 1828-1906) 與愛倫凱 (Ellen Key, 1849-1926) 的自由婚戀、自由離婚與個人主義思想，並將之定位為性倫理上的新道德 (New Morality)。

2 相關論述，見章錫琛編，《增補新性道德討論集》(上海：婦女問題研究會，1929，三版)。本文之後將有所說明。

3 此處須說明的是，「性道德」乃至「新性道德」主要源自西文的 "(new) sexual morality"，意即涉及兩性在情感關係 (以傳統中國社會來說，則是在婚姻關係中) 裡對於性的看法、態度與價值觀。在本文的討論脈絡中，「性道德問題」於某種程度上可與「貞操問題」互換。因為貞操問題，雖在中國社會向來只集中討論女性，但在五四時期及其後，已開始受外來思潮衝擊而演變為討論兩性的性道德，而出現「新性道德」的概念。從這層意義觀之，「新性道德」即從「貞操」問題演變而生。在章錫琛等人於 1920 年代之後的相關討論中，仍常使用「貞操」字眼；惟此時所謂的「貞操」，已經是他們重新定義且具有戀愛意義的男女共同貞操，與傳統社會的女子貞節，自不可同日而語。

1920 年代，可謂近代中國闡揚戀愛與新性道德思想的重要階段。那是繼五四之後，界定與確立戀愛及新性道德意涵的關鍵年代，眾多報刊媒體結合婦女與情慾問題，沸沸揚揚地進行各類相關譯述、討論與筆戰。此外，那也是革命的集體主義迅速興起並席捲中國社會的年代，有關戀愛與新性道德的論述，除了殘存的五四個人主義精神及科學論據之外，又摻雜了甚至影響力更大的優生學說、社會主義集體解放論、以及國族主義論述。因此，探究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在 1920 年代的發展及演變，實有其思想文化上的重要性。

截至目前，中、外學界對五四前後有關情慾課題的文學創作與理念闡述的研究，已累積眾多成果。[4] 不少學者也鎖定五四前後熱烈討論情愛問題並提供眾人交流辯難管道的報刊媒體，進行探討。[5] 其中，《婦

4 這些研究成果的課題，廣涉兩性情慾的表達方式、革命加戀愛模式的創作、愛與慾的分合、及其中所展現的個性覺醒與個人解放等現代性意涵。見張競，《近代中国と「恋愛」の発見：西洋の衝撃と日中文学交流》(東京：岩波書店，1995)、彭小妍，《海上說情慾：從張資平到劉吶鷗》(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2001)、Jianmei Liu, *Revolution Plus Love: Literary History, Women's Bodies, and Thematic Repeti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徐仲佳，《性愛問題：1920 年代中國小說的現代性闡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5 舉例言之，呂芳上的〈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2003) 一文，從公與私、革命與戀愛、個人與集體的二元視角出發，深入檢視 1923 年春由張競生發起的「愛情定則」討論、1919 與 1920 年的工讀互助團情愛糾葛、1920 年代後半期的革命與戀愛討論、以及中共對黨員戀愛問題的處置等歷史發展。另外，藍承菊的碩士論文〈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第四章第三節「『愛情』是什麼？看晨報〈愛情定則的討論〉」(頁 215-225)，也有相關的討論；然其論點大體不出呂文。見呂芳上，〈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呂芳上編，《無聲之聲 (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 (1600-1950)》(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頁 73-102。此外，彭小妍的〈五四的「新性道德」—— 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1995) 一文，透過《新文化》(1927) 與《新女性》(1926-1929) 月刊的編者言論衝突，詮釋其中有關新性道德及女性中心說的意涵，並分析這些言論與國族論述之間的互涉。見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 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 (1995 年 8 月)，頁 77-95。Haiyan Lee的《心之革命：愛的系譜學在中國》(*Revolution of the Heart: a Genealogy of Love in China,*

女雜誌》(1915-1931) 這份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暢銷月刊，特別受到學界的矚目，近年來並出現集體學術成果。[6] 不過，學界的研究重心多集中在 1910 年代末到 1920 年代前半期 (尤其有關《婦女雜誌》的研究)；至於戀愛與新性道德課題，在整個 1920 年代有何發展與演變，期間的宣揚者如何在阻力不斷的過程中，界定新概念、闡述其見解、捍衛自身理念，仍有待更深入與多方的考察。

本文擬立於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藉由個案式探討，進一步爬梳 1920 年代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內涵、及其演變。筆者選擇以章錫琛 (1889-1969) 做爲討論對象，集中分析他在 1920 年代先後擔任《婦女雜誌》(1915-1931) 與《新女性》(1926-1929) 月刊主編期間的言論，並透過他參與戀愛與新性道德課題的三次論戰始末，延伸觀察各種與他理念相左的戀愛及性道德論見，以呈現當時社會討論愛慾課題的多種立場與豐富樣貌。章錫琛自 1921 年起，接任商務印書館發行的《婦女雜誌》主編一職，對該刊內容進行改革，主導對戀愛與性道德問題的譯介及討論，使《婦女雜誌》大爲暢銷並深受青年男女歡迎，來自各地的通訊與投稿

1900-1950) (2007)，則可謂至今最深入且廣泛涵攝中國社會在 20 世紀前半段的情愛論述發展、及其流變的學術專著。該書對 1920 與 1930 年代這段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及保守主義在思想文化上的對峙，及各自對情愛課題的詮釋與互辯，有精闢的剖析。見Haiyan Lee, *Revolution of the Heart: A Genealogy of Love in China, 190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95-217.

6 關於《婦女雜誌》的研究，已幾如汗牛充棟，早期代表可參見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 —— 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頁 40、143、153。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u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Vol.10, pp. 37-55. 近期的團體研究成果，見村田雄二郎編，《『婦女雜誌』からみる近代中国女性》(東京：研文出版，2004)。「婦女雜誌專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 (2004 年 12 月)。另外，江勇振再以《婦女雜誌》前階段 (1915-1925) 的內容為主，分析的女性及母性論述。他不只顛覆既來學界對《婦女雜誌》分期研究的論點，更以該誌主編群的譯介為例，交織出 1920 年代前半期中國社會生產女性論述的全球性思想脈絡。Yung-chen Chiang, "Womanhood, Motherhood and Biology: The Early Phases of *The Ladies' Journal*, 1915-25," *Gender & History*, Vol. 18 No. 3, Nov. 2006, pp. 519-545.

討論，絡繹不絕。[7] 後來他因一場新性道德的論辯風波，被迫離開商務，在友人協助下出版《新女性》月刊，繼續討論婦女與性別問題。[8] 在《新女性》發行期間，章先後與張競生主編的《新文化》月刊、以及一小群無政府主義者進行筆戰。章錫琛做爲重要婦女期刊主編的特殊身分，及經常發表對戀愛與性道德的論見，使他陸續與不同對象展開文字交鋒的論戰內容，多少反映時人在「後五四」的 1920 年代中後期，對戀愛與性道德課題的各種看法。因此，這三場以章錫琛爲批評箭靶、重點有別但皆圍繞愛慾課題的論戰，不失爲窺察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在 1920 年代發展流衍的視角。

本文在章節安排上，先從《新青年》對貞操與戀愛的相關論述、以及章錫琛主編時期 (1921-1925) 的《婦女雜誌》相關內容出發，一來爬梳五四及其後愛慾思想的發展與演進理路，二來歸結《婦女雜誌》主編群對戀愛及新性道德主題的論述基調。其次，依時間順序，探討三次論戰的來龍去脈，及論戰雙方針對戀愛與新性道德的攻防重點。繼而以《新女性》在 1928 年後半期進行的「新戀愛問題」討論爲例，分析這場由論戰延伸出的投書交流，所透露的新思潮走向。結論將綜述這三次論戰與章錫琛的言論互動折射出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觀點，及其時代與思想意涵。

---

7 關於章錫琛在 1920 年代前半期的《婦女雜誌》內容走向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陳妘湲已有精闢討論。見陳妘湲，〈《婦女雜誌》(1915-1931) 十七年簡史 ——《婦女雜誌》何以名為婦女〉，《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 (2004 年 12 月)，頁 1-36。此外，劉慧英曾簡要討論過 1920 到 1925 年這段期間《婦女雜誌》集中討論戀愛的內容特色。見劉慧英，〈「婦女主義」：五四時代的產物 —— 五四時期章錫琛主持的《婦女雜誌》〉，《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6 (2007 年 11 月)，頁 1-8。

8 章錫琛，〈從商人到商人〉，《中學生》，期 11 (1931 年 1 月)，頁 99-112。另見陳妘湲，〈《婦女雜誌》(1915-1931) 十七年簡史 —— 《婦女雜誌》何以名為婦女〉，頁 1-36。環顧 1920 年代中期以後的中國期刊界，仍持續討論戀愛與性道德課題且較有名氣的期刊，殆以《新女性》月刊為首。以下正文將繼續對當時社會環境及出版界走向略做說明。

一、從《新青年》到《婦女雜誌》：戀愛與性道德觀的承先啟後

自 1910 年代末期以來，中國社會對婚戀及貞操問題的熱烈關注與討論，鮮明地展現於上海與北京的幾份報紙副刊，如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副刊與北京的《晨報副鐫》，以及標榜新思想的期刊，如《新青年》(初刊年名爲《青年雜誌》，1915-1926) 或《新潮》(1919-1922) 等。[9] 至於與《新青年》同年發行的《婦女雜誌》(1915-1931)，到 1920 年後，也不得不隨新時代的主流趨勢而改變，從原先的賢妻良母基調，轉向重視婦女與兩性議題。[10] 這些報章期刊不僅充當譯述外國學理的知識媒介，刊載相關課題的理論性著述及實踐性報導，更提供知識大眾進行思想交流與觀念交換的言論空間。編者、作者與讀者藉由這些資訊平台，表達對戀愛的觀感與期許、申明棄絕或改良包辦婚姻之道，以及重新檢視貞操的內涵與意義。

戀愛與貞操課題在五四及其後的思想系譜發展，若就當時涉及該問題的期刊而言，大致可從 1910 年代末期的《新青年》下延到 1920 年代前半期的《婦女雜誌》，之後再由 1920 年代後半期的《新女性》承襲與

9 有關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副刊、北京《晨報副鐫》、《新青年》與《新潮》的介紹，見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一集上冊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 1-40、75-143、182-220。

10 1910 年代末，已發刊近五年的《婦女雜誌》，被深具五四反傳統意識的羅家倫指為「專說些叫女子當男子奴隸的話」。見羅家倫，〈今日中國之雜誌界〉，《新潮》，卷 1 號 4 (1919 年 4 月)，頁 627。當時的商務印書館基於商業利潤的考量，為避免被時代潮流淘汰的命運，更換了多種雜誌的主編。1921 年 1 月，已在商務印書館服務九年的章錫琛，被賦予《婦女雜誌》主編之責。章於隔年又邀魯迅之弟周建人，一同加入編輯群與主要撰稿人的行列；兩人從圖書館借來幾種關於婦女問題的英、日文書籍，共同選譯，「東拼西湊寫些提倡婦女解放和戀愛自由一類時髦的短文」。見章士敭，〈章錫琛先生傳略〉，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編，《我與開明》(上海：中國青年出版社，1985)，頁 172-177。章錫琛，〈漫談商務印書館〉，《文史資料選輯》，輯 43 (1983)，頁 61-105。

衍述。這三個階段對戀愛與貞操的討論，大體反映人們在不同時期對情慾觀念與需求 (或理解) 的重點轉移。1918 年 5 月，《新青年》刊載周作人 (1885-1967) 翻譯日本作家與謝野晶子 (Yosano Akiko, 1878-1942) 的〈貞操論〉，是該刊首次揭櫫貞操問題的先聲，也爲性愛問題開闢具現代性意涵的討論空間。[11] 雖然周作人在正文前的譯序中，開宗明義地表示翻譯這篇文章，「並非想借他來論中國貞操問題；因爲中國現在，還未見這新問題發生的萌芽。」[12] 不過，該文仍在《新青年》的主筆群間，投下一枚思想震撼彈。說也有趣，周作人似乎清楚預見〈貞操論〉譯文出現後的學界反響；因爲他當時表示：「我譯這篇文章，便是供這極少數〔覺了的〕男子的參考。」[13] 事實證明，對〈貞操論〉有所反應並繼續闡釋乃至辯論相關理念的學者，清一色是男性。同年 7 月，胡適 (1891-1962) 先回應以〈貞操問題〉一文；繼之撰文抒發己見者，是周作人的胞兄魯迅 (1881-1936)。[14] 1919 年 4 月，《新青年》又刊登北京《晨報》主筆藍志先 (1887-1957) 與胡適及周作人三人針對貞操問題的往返信函內容。[15] 從以上涉及貞操與道德的文章與討論，可歸結出《新青年》主編同仁對戀愛及貞操抱持的基本信念：一、所謂的道德，應由兩性共同遵守，如魯迅所謂「道德這事，必須普遍。人人應做，人人能行」。[16] 因此，過去只要求女性守節守貞的舊道德，應被兩性共同遵守的新道德所取代；這種新道德，是兩性行爲的合理規範。二、傳統的貞操觀，與愛情無涉；如今應建立的新貞操觀，則與愛情有直接密切的關係。胡適

11 與謝野晶子著，周作人譯，〈貞操論〉，《新青年》，卷 4 號 5 (1918 年 5 月 15 日)，頁 386-394。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 —— 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頁 77-95。徐仲佳的《性愛問題：1920 年代中國小說的現代性闡釋》，頁 1-16。

12 與謝野晶子著，周作人譯，〈貞操論〉，頁 386-394。

13 與謝野晶子著，周作人譯，〈貞操論〉，頁 386-394。

14 胡適，〈貞操問題〉，《新青年》，卷 5 號 1 (1918 年 7 月 15 日)，頁 5-14。唐俟，〈我之節烈觀〉，《新青年》，卷 5 號 2 (1918 年 8 月 15 日)，頁 92-101。

15 見〈討論：貞操問題〉，《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398-422。

16 唐俟，〈我之節烈觀〉，頁 92-101。

明言：「夫妻之間，若沒有愛情恩意，即沒有貞操可說。」[17] 三、其批評傳統禮教只對女性發佈貞操敕令之舉，既不正當亦不人道。胡適的〈貞操問題〉，便一一點名駁斥寡婦再嫁、烈婦殉夫與貞女烈女三大中國法律的規定，申論其皆無成立的理由。[18]

彭小妍的〈五四的「新性道德」：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一文，曾將上述幾位新文化運動健將在《新青年》中發表的貞操論述，視爲「已經是蓄意『建設新性道德』」。[19] 如純就抽象理念而言，或許有此層意涵；然若以名詞定義觀之，則「性道德」這個字眼在上述幾位五四青年導師論貞操節烈的文章中，尚未曾出現。尤值注意的是，《新青年》作者群所詮釋與期許的貞操 —— 即與謝野晶子所謂的「新道德」[20] —— 與 1920 年後被《婦女雜誌》主編群清楚界定的「新性道德」，存在某些重要的內涵差異。此一從 1910 年代末期的《新青年》到 1920 年代前期的《婦女雜誌》對貞操或新性道德的認知落差，足以凸顯五四前後期的新知識分子對愛慾問題看法的主要演變。胡適等人的貞操論述，雖已觸及「愛情」這個到 1920 年代持續發酵並廣爲青年學子討論與實踐的觀念，但其本意不在討論什麼是愛情 (或戀愛) 的本質。相反地，這些新式文人學者強調的，是如何在婚姻當中改革舊貞操，建立新貞操；所以，胡適明確地定義「貞操乃是夫婦相待的一種態度」。[21] 此與日後章錫琛等人所談的「新性道德」，乃至於論者謙弟在《新女性》中定義的「戀愛貞操論」，貌似而實異。[22] 從後見之明觀之，胡適、魯迅與周作人等知名學者重視這些攸關兩性的課題，並藉此批判傳統習俗，具有深遠的社會文化影響：其不僅提升這些問題在學理上的思想層次，讓讀者

17 胡適，〈貞操問題〉，頁 5-14。
18 胡適，〈貞操問題〉，頁 5-14。
19 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 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頁 77-95。
20 與謝野晶子著，周作人譯，〈貞操論〉，頁 386-394。
21 胡適，〈貞操問題〉，頁 5-14。
22 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2-7。謙弟，〈戀愛貞操新論〉，《新女性》，卷 2 號 5 (1927 年 5 月 1 日)，頁 525-531。相關內容，詳見後述。

更確認貞操與戀愛等問題值得嚴肅對待，同時，他們的意見，也成爲後繼者討論相關問題的重要依據。[23] 除了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副刊頻繁出現攸關婚戀的討論之外，[24] 1920 年代初期的《婦女雜誌》，更躍爲當時知識青年熱烈歡迎的婦女與婚戀問題討論園地。[25]

有關《婦女雜誌》在 1920 年前後的編輯策略與刊物走向轉變，近來已有些研究成果做了相當仔細的交代。[26] 1921 年 1 月，已在商務印書館服務九年的章錫琛，被賦予《婦女雜誌》主編之責。[27] 章錫琛體察到轉變中的時代思潮，忖度婦女問題有其重要性，因而立意於擔任主編期間，致力討論婦女與兩性問題。[28] 這個立場關鍵地揭示戀愛與性道德問題的

23 羅家倫，〈婦女解放〉，《新潮》，卷 2 號 1 (1919 年 10 月 30 日)，頁 1-21。不可否認，胡適等人在《新青年》中討論貞操問題時，破舊之意大於立新之舉；亦即，對於傳統只束縛女性的貞操觀大肆抨擊，對於夫婦間的情愛則著墨較少，雖然在胡適與藍志先、周作人的信件討論中，確也衍伸出某些關於愛情的概念性討論，包括愛情的定義為何，並詮釋了何謂自由戀愛。見藍志先，〈藍志先答胡適書〉，《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398-405。周作人，〈周作人答藍志先書〉，《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413-415。胡適，〈胡適答藍志先書〉，《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417-422。

24 例如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副刊，便刊載許多相關的文章、投書與問題討論。見「《覺悟》分類目錄 (1919 年 6 月-1926 年 1 月)」，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一集，下冊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 559-751。

25 劉慧英，〈「婦女主義」：五四時代的產物 —— 五四時期章錫琛主持的《婦女雜誌》〉，頁 1-8。

26 陳妘湲，〈《婦女雜誌》(1915-1931) 十七年簡史 —— 《婦女雜誌》何以名為婦女〉，頁 1-36。

27 章錫琛自 1912 年年初進入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擔任《東方雜誌》的編輯。見章士敭，〈章錫琛先生傳略〉，頁 172。

28 章錫琛，〈從商人到商人〉，頁 99-112。1924 年時，章又在《婦女雜誌》發表〈我們今後的態度〉一文，重申該刊幾年來所抱持的信條與努力的方向，即從兩性問題的角度來討論婦女問題。該文表示：「我們有一個堅決的信條，以為婦女問題，並非專是婦女的問題，實在是兩性的問題，是全人類的問題；把婦女和男子分成兩種的人類，加以種種差別的社會的待遇，實在是不自然，是人類的極大的謬誤。所以我們現在所應該研究的，不宜專限於婦女的一方面，必須著眼於全人類的生活，纔是合理。」見記者，〈我們今後的態度〉，《婦女雜誌》，卷 10 號 1 (1924 年 1 月)，頁 2-7。換言之，此階段的《婦女雜誌》，著重的目標在增進兩性共同的理解與利

重要性：欲談兩性問題，「第一應該確立的，就是正當的性的觀念。」此外，由於「關於兩性關係首先遇到的問題，就是所謂戀愛問題」，所以《婦女雜誌》有意「把戀愛當做一個重要的問題，正正當當的去指導青年」。[29] 在章錫琛主編《婦女雜誌》期間，多次利用文末的〈編輯餘錄〉欄目，爲該誌大力倡揚戀愛神聖、談性說愛的態度自我辯護，表明爲求家庭圓滿幸福，就應讓家庭「建築在愛情的基礎上，使男女的地位，完全平等，纔能有效。」[30] 在該誌的「通訊」欄中，章錫琛更儼然成爲各地讀者來信請益戀愛問題的專家，回覆並解決各式各樣的婚戀疑難雜症。此階段的《婦女雜誌》，運用「通訊」、「讀前號」、「讀者俱樂部」、「自由論壇」與「談話會」等欄目，與廣大讀者保持密切互動，並提供讀者彼此間的思想交流，銷售量因此倍增，甚至連讀者投書量也大幅提升。[31] 推斷當時的《婦女雜誌》深受青年男女歡迎，應與其討論主題貼合讀者切身婚戀問題的需求，有密切關聯。[32]

此階段的《婦女雜誌》，在戀愛與新性道德課題的論述上，有幾項重要貢獻：一、由主編章錫琛領銜，不厭其煩地一再闡明戀愛與新性道德的概念、及其對個人乃至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其中曾有幾次屬於同仁

益，而非以婦女做為主體而發出批判社會與既有體制的女性主義式言論。參見劉慧英，〈「婦女主義」：五四時代的產物 —— 五四時期章錫琛主持的《婦女雜誌》〉，頁 1-8。

29 記者，〈我們今後的態度〉，頁 2-7。

30 〈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8 號 7 (1922 年 7 月)，頁 124。

31 〈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7 號 3 (1921 年 3 月)，頁 98。〈本社特別啟事〉，《婦女雜誌》，卷 7 號 6 (1921 年 6 月)，頁 112。〈對於婦女雜誌的希望：選後〉，《婦女雜誌》，卷 7 號 12 (1921 年 1 月)，頁 116。〈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8 號 12 (1922 年 12 月)，頁 124。〈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9 號 11 (1923 年 11 月)，頁 206。

32 《婦女雜誌》在這個階段開始出現各種問題專號，舉凡「離婚問題號」(1922 年 4 月)、「產兒制限號」(1922 年 6 月)、「貞操問題的討論」(1922 年 12 月)、「娼妓問題號」(1923 年 3 月) 等，都是攸關戀愛與性道德的課題。章錫琛自己亦曾表示不少人認為當時《婦女雜誌》比過去暢銷許多，是因編輯群「迎合青年心理，藉此推廣雜誌銷路的手段」。雖然章否認該誌討論戀愛與性道德問題，是出於此因，但其結果確大大提升雜誌銷量。記者，〈我們今後的態度〉，頁 2-7。

性質討論，期望釐清「戀愛」的本質、「戀愛自由」與「自由戀愛」的差異、及討論戀愛問題的意義與價值。舉例而言，章錫琛在一次涉及蔣鳳子與吳覺農 (1897-1939，筆名Y.D.) 這兩位「婦女問題研究會」成員，[33] 以及新聞人王平陵 (1898-1964) 對戀愛自由與自由戀愛的討論中，總結性地做出結論，強調《婦女雜誌》主編群主要提倡者，乃負責任的戀愛自由，而非可能流於過渡放縱的自由戀愛。[34] 章錫琛透過這類與友人或讀者之間的討論與觀念溝通，逐步確立戀愛的真諦。概言之，戀愛絕非傳統所詆毀的「姦淫」，雖然戀愛與性慾有密切關聯：

> 正當的戀愛，乃是靈肉合致複雜而且高尚的。這種戀愛，是人生的精髓和根本，人人都應該互相靠著這種戀愛感受幸

33 〈婦女問題研究會簡章〉，《婦女雜誌》，卷 8 號 8 (1922 年 8 月)，頁 120-121。關於吳覺農的筆名為Y.D.，日本學者前山加奈子 (Maeyama Kanako) 及須藤瑞代 (Sudo Mizuyo) 皆已有力地舉證說明，見前山加奈子，〈Y.D.とは誰か —— 日本の女性問題を紹介・論評した呉覚農について ——〉，《中国女性史研究》，號 17 (2008 年 2 月)，頁 64-88。須藤瑞代，〈女性記者竹中繁の見た中国女性たち —— 1920～30 年代を中心に ——〉，《中國女性史研究》，號 17 (2008 年 2 月)，頁 89-111。非常感謝好友須藤瑞代博士提供此二項資料。

34 章錫琛，〈讀鳳子女士和YD先生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8-49。至於鳳子、吳覺農與王平陵的文章，見鳳子，〈戀愛自由解答客問第四〉，《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0-41。Y.D.，〈自由戀愛與戀愛自由 —— 讀了鳳子女士的『答客問』以後〉，《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1-43。鳳子，〈戀愛自由解續篇 —— 再答YD先生并答王平陵章錫琛二位先生關於戀愛問題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3-45。Y.D.，〈自由戀愛與戀愛自由續篇 —— 再答鳳子女士〉，《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5-48。王平陵、章錫琛，〈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頁 120-123。王平陵、章錫琛，〈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二〉，《婦女雜誌》，卷 8 號 10 (1922 年 10 月)，頁 119-121。瑟廬，〈愛倫凱女士與其思想〉，《婦人道德》，《婦女雜誌》，卷 7 號 2 (1921 年 2 月)，頁 21-27。周建人，〈戀愛的意義與價值〉，《婦女雜誌》，卷 8 號 2 (1922 年 2 月)，頁 2-6。高山，〈貞操觀念的改造〉，《婦女雜誌》，卷 8 號 12 (1922 年 12 月)，頁 2-5。吳覺農，〈近代的貞操觀〉，《婦女雜誌》，卷 8 號 12 (1922 年 12 月)，頁 5-8。克士，〈婦女主義者的貞操觀〉，《婦女雜誌》，卷 8 號 12 (1922 年 12 月)，頁 16-19。章錫琛，〈讀鳳子女士和YD先生的討論〉，頁 48-49。高山，〈男女理解與性的倫理〉，《婦女雜誌》，卷 10 號 10 (1924 年 10 月)，頁 1506-1513。

福；在這種戀愛裏所感受的幸福，便可構成社會的幸福。[35]

在章錫琛等人的詮釋下，戀愛成爲彰顯「個人的人格，意志的自由」最重要且有力的表現，是個人衝破家庭支配、經濟依賴、教育不足的有力精神武器。因此，此一階段的《婦女雜誌》堅持「以戀愛來解決婦女問題」。[36]

二、在詮釋戀愛與新性道德概念及其意義時，章錫琛等人完全服膺瑞典著名教育家愛倫凱 (Ellen Key, 1849-1926) 的論見，使此階段的《婦女雜誌》成爲近代中國譯介與傳播愛倫凱思想最重要的媒介。愛倫凱提倡戀愛自由與戀愛道德、將戀愛昇華爲愛的宗教，以及強調戀愛結婚對種族存續的重要性等言論，經章錫琛、周建人 (1888-1984)、吳覺農與茅盾 (沈雁冰，1896-1981) 等婦女問題研究會成員的闡述與宣揚，得以在中國生根。[37] 即使對戀愛的意義認定與章錫琛有些出入的王平陵，在自己日後所撰的《中國婦女的戀愛觀》(1925)，主要立論還是以愛倫凱的「戀愛結婚」觀爲依歸。[38]

---

35 瑟廬，〈愛倫凱女士與其思想〉，頁 21-27。根據王政與陳妘湲的分析，瑟廬應為章錫琛的筆名。見Zheng Wa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 87. 陳妘湲，〈《婦女雜誌》 (1915-1931) 十七年簡史 ——《婦女雜誌》何以名為婦女〉，頁 1-36。另見袁湧進編，《近代中國作家筆名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 40。

36 王平陵、章錫琛，〈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頁 120-123。

37 周建人於 1922 年初，在章錫琛的邀請下，加入《婦女雜誌》的主編群。見〈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8 號 2 (1922 年 2 月)，頁 120。周建人與章錫琛在戀愛與性道德課題的論述，大致唱和無間。章錫琛曾言，他想「用戀愛來解決婦女問題」的主張，在他的朋友中，「祇有建人兄最和我同意」。見王平陵、章錫琛，〈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頁 120-123。關於當時章、周、吳覺農及沈雁冰介紹愛倫凱的思想、以申論戀愛及新性道德的文章，見瑟廬，〈愛倫凱女士與其思想〉，頁 21-27。周建人，〈戀愛的意義與價值〉，頁 2-6。高山，〈貞操觀念的改造〉，頁 2-5。吳覺農，〈近代的貞操觀〉，頁 5-8。克士，〈婦女主義者的貞操觀〉，頁 16-19。章錫琛，〈讀鳳子女士和YD先生的討論〉，頁 48-49。高山，〈男女理解與性的倫理〉，頁 1506-1513。雁冰，〈新性道德的唯物史觀〉，《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4 年 1 月)，頁 13-21。

38 王平陵，《中國婦女的戀愛觀》(上海：光華書局，1927 年，三版)，頁 15-17。該書於 1925 年底初版，1926 年 4 月再版。說來有趣，當王平陵與章錫琛在 1922 年 9

三、相較於 1910 年代末期的《新青年》有關戀愛與貞操的言論，此階段的《婦女雜誌》，既有觀念上的傳承，也有重要的論述衍異。大體上，以愛倫凱爲精神導師的《婦女雜誌》編輯同仁群，在戀愛的定義方面，與之前胡適與周作人等《新青年》作者群的認知差距不大，仍視戀愛爲具有深刻友情與性慾的異性關係。然而，雙方的論述重點不同，且對於貞操 (或謂性道德) 的認知，有相當差異。首先，當《新青年》因周作人翻譯〈貞操論〉而開啓相關論述時，那些文人學者的重點，清一色在抨擊只要求女子恪守的舊式貞操。他們的主要任務，在打倒舊貞操，另立新貞操；相形之下，戀愛並非他們的討論中心。反觀章錫琛主編時的《婦女雜誌》，則大量援用愛倫凱、愛理斯 (Havelock Ellis, 1859-1939)、加本特 (Edward Carpenter, 1844-1929) 等西方思想家的學說，向讀者解釋戀愛自由、闡明戀愛至上的原則。[39] 其次，《新青年》作者群有關愛情部份的討論，指涉的都是婚姻當中夫妻互待的關係；相對地，章錫琛等《婦女雜誌》編輯群熱烈進行的各種戀愛問題相關討論，則不局限在婚姻當中，而綜括婚前、婚後到離婚的種種關係。[40] 章錫琛等人特別強調新貞操 —— 即新性道德 —— 與戀愛自由的相互依附性；如吳覺農所

月及 10 月號的《婦女雜誌》通信欄中，討論戀愛問題時，王平陵的立場是《婦女雜誌》談太多戀愛問題，且他誤以為章錫琛的「戀愛」是只重視精神層面的愛，因此表示自己對於戀愛乃「贊成物質與精神的調和」。實則章錫琛對戀愛的定義，與王無異。且王平陵後來自己寫《中國婦女的戀愛觀》時，顯然非常重視戀愛問題，及其對婦女問題的重要性。此態度與章錫琛再度一致。

39 例見周建人，〈戀愛的意義與價值〉，頁 2-6。日本廚川白村原著，Y.D.譯，〈近代的戀愛觀〉，《婦女雜誌》，卷 8 號 2 (1922 年 2 月)，頁 7-12。瑟，〈戀愛與性欲 (日本與謝野晶子著)〉，《婦女雜誌》，卷 8 號 8 (1922 年 8 月)，頁 5。日本賀川豐彥著，Y.D.譯，〈戀愛之力〉，《婦女雜誌》，卷 8 號 9 (1922 年 9 月)，頁 59-64。日本本間久雄原著，Y.D.譯，〈戀愛的移動性與一夫一婦制的改造〉，《婦女雜誌》，卷 8 號 9 (1922 年 9 月)，頁 65-67。王平陵、章錫琛，〈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婦女雜誌》，頁 120-123。

40 《新青年》的這部份相關討論，可以藍志先、周作人與胡適之間的觀念交換及討論為代表。見〈討論〉，《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398-426。《婦女雜誌》這部份的討論較多，可以鳳子、Y.D.、章錫琛與王平陵之間的討論為例。見〈戀愛自由與自由戀愛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0-49。

言，貞操是「附屬在戀愛中產生的一個名詞」；「戀愛是發達兩人心靈與肉感的元素，貞操是使戀愛者的兩方，負相互的內在的一種責任。」[41] 周建人亦唱和道：「承認貞操，不過是戀愛中的誠意，除卻戀愛，更沒有獨立的貞操可以存在的。」[42]

綜觀《婦女雜誌》在 1920 年代前半期對戀愛與新性道德的概念界定、思想介紹與論述闡揚，可知以章錫琛爲首的《婦女雜誌》編輯群，對戀愛與新性道德之間「靈肉一致」的互動關係，達成高度共識。這群知識分子與出版人以戀愛自由爲思想核心，重新定義貞操，使其與新性道德成爲同一辭彙，在相關論述中被交互沿用。此階段的《婦女雜誌》將戀愛的重要性無限上綱，使貞操被詮釋爲因男女戀愛而存在的新性道德，與《新青年》時期立基於夫妻關係而闡揚的貞操，實不可同日而語。

這種基於戀愛自由而舊瓶新裝的貞操論，到 1925 年初《婦女雜誌》的「新性道德號」時，更由章錫琛與周建人進一步發揮，暗示新性道德觀允許男女突破戀愛的兩人關係格局，由此賦予「新性道德」更爲自由的論述與行爲範疇。此一思想開放的論調，在該年中旬引發一場論戰，導致章錫琛主編職位不保，也終結了《婦女雜誌》以戀愛與性道德爲討論主軸的階段。[43] 下一部份便以這場「新性道德」論戰始末爲主，先說明章、周二人如何爲新性道德定調，進而討論由此引發兩人始料未及的文字爭議。

41 吳覺農，〈近代的貞操觀〉，頁 5-8。

42 克士，〈婦女主義者的貞操觀〉，頁 16-19。

43 必須說明的是，由章錫琛與周建人編輯《婦女雜誌》的階段 (1921 至 1925 年)，也是該誌最強調母性、優生學與兩性差異的階段。由於這部份與本文主旨較無直接關聯，因此略而不談。相關討論，請見Yung-chen Chiang, “Womanhood, Motherhood and Biology: The Early Phases of *The Ladies' Journal*, 1915-25,” pp. 519-545. 劉慧英，〈「婦女主義」：五四時代的產物 —— 五四時期章錫琛主持的《婦女雜誌》〉，頁 1-8。

二、第一次論戰：新性道德的闡釋與被非難

從章錫琛留下的自述性文章觀之，他之所以在「新思潮運動極盛的時期」，開始談論婦女問題，完全是緣於工作職務而誤打誤撞，並非素來關心婦女問題之故。[44] 在其子章士敭的憶述文中，曾形容章錫琛是「新文化運動的活躍份子」，不只在 1920 年代中期發起婦女問題研究會與立達學會，另也加入文學研究會與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等組織。[45] 不論是因緣際會或有心投入，無可否認地，章錫琛確在 1920 年代上海出版文化界討論婦女問題的領域，佔有一席之地。1924 年 11 月，《婦女雜誌》以「婦女解放時代的到來」爲標題，刊出翌年該誌的「新年特號」預告；其宣示《婦女雜誌》黃金時代的降臨，並用戲劇性的言語，介紹「新性道德」專號：

> 在歡迎這黃金時代的第一年的新春時，我們將用什麼與讀者諸君共同慶祝呢？這便是『新性道德』了。舊來奴隸的、束縛的性道德，已經錮蔽了無量數可貴的心靈，吞噬了無量數有為的男女，我們應該在今日給這位大魔王舉行悲哀的葬禮，祝他的魂魄永永安閟靈宮，塚中枯骨，不再起為祟於人間。而在同時，我們更該替我們新近降生的寧馨兒『新性道德』，舉行歡樂的湯餅大會，請大家共同替他祝福。這湯餅大會的會場，就在十年來替全國青年男女服務的《婦女雜誌》的廣場上。覺悟的青年讀者，快請惠然降臨，在熠耀燦爛的

44 章錫琛在接任商務印書館《婦女雜誌》主編職位之前，擔任的是該館《東方雜誌》的編輯工作。1920 年間，因原任《婦女雜誌》主編的王蘊章 (1915-1920) 辭職，章在《東方雜誌》主編錢智修 (1883-1947) 的推薦並允予協助下，於 1921 年 1 月接任《婦女雜誌》主編之職。見章錫琛，〈從商人到商人〉，頁 99-112。

45 章士敭，〈章錫琛與開明書店〉，《出版史料》，期 3 (2003 年 9 月)，頁 76-85。婦女問題研究會的成立簡章，曾刊於《婦女雜誌》上。見〈婦女問題研究會簡章〉，《婦女雜誌》，頁 120-121。

黃金時代的輝光中，聽這有望的寧馨兒驚人的雄壯的啼聲！[46]

由以上文字，多少可感染章錫琛對於以專號推介新性道德的興奮期待情緒。他不只大張旗鼓地爲「新性道德號」加以宣傳，還以自己的文章〈新性道德是什麼〉打頭陣。該文首先強調道德的價值，在於「增進個人及社會最大多數的幸福，而使之進化和向上」；繼而指出性道德的真諦，在於涵養愛他主義同時兼有利己主義的思想。從該文與周建人緊隨其後的〈性道德之科學的標準〉一文，可歸結出章、周立於男女有別、母性至上、異性戀愛等思想前提上，闡發的新性道德核心理念：一、戀愛是男女性關係道德與否的依歸；發生性關係的男女，只要雙方有愛、且不涉生育之事，便符合「利己」與「愛他」兩大新性道德原則。二、新性道德以「圖謀未來世代的進化及向上」的優生觀念爲依歸，務使男女幸福且後代健全。三、新性道德的理想極致，在於「滿足社會各人自由平等的要求。」[47] 乍見之下，此論述似無離經叛道之嫌；主要引發爭議者，來自章錫琛這段話：

> 不貞操的所以成為不道德祇以一個人因了性的行為而加害於他人的為限。已婚的夫婦，一方有不貞操時，祇須承認他方有離婚的權利便好，至於不貞操者的行為，對於彼方並沒有何等損害，所以不該因此而受刑罰。甚至如果經過兩配偶者的許可，有了一種帶著一夫二妻或二夫一妻性質的不貞操形式，祇要不損害於社會及其他個人，也不能認為不道德的。[48]

周建人在隨後一篇〈性道德之科學的標準〉文中，也表達了類似見解：

> 至於說同時不妨戀愛二人以上的見解，以為只要是本人自己的意志如此而不損害他人時，決不發生道德問題的 (女子戀愛

46 〈婦女雜誌新年號「新性道德號」豫告〉，《婦女雜誌》，卷 10 號 11 (1924 年 11 月)，頁 775-776。

47 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頁 2-7。周建人，〈性道德之科學的標準〉，《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4 年 1 月)，頁 8-12。相關分析，見 Yung-chen Chiang, “Womanhood, Motherhood and Biology: The Early Phases of *The Ladies' Journal*, 1915-25,” pp. 519-545.

48 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頁 2-7。

多人也是如此)。[49]

這兩段話的精神，雖然都基於戀愛自由的原則而發，卻因允許男女間的性關係只要不害人且忠於己、即可同時戀愛多人的可能性，而引發論者非難。1925 年 3 月 14 日，北大哲學系教授陳百年 (1886-1983) 在《現代評論》發表〈一夫多妻的新護符〉，質疑章錫琛與周建人提倡的新性道德，足以成爲中國社會素來主張一夫多妻者的新護符。[50] 此後，包括上海《晶報》及《時事新報》副刊「青光」等報刊，陸續出現擁護陳文並批判章、周「新性道德論」的文章。[51] 此一發展，對身爲《婦女雜誌》主編的章錫琛及周建人，造成意想不到的威脅與打擊，甚至釀成兩人離開商務印書館的結局。[52]

當陳百年的文章一刊於《現代評論》之時，章錫琛與周建人立刻在隔天各自寫就回覆文章，寄至《現代評論》請求發表。但《現代評論》卻因陳百年有事赴南方，擱置章、周二人的答文遲遲未發，甚至陰錯陽

49 建人，〈性道德之科學的標準〉，頁 8-12。

50 百年，〈一夫多妻的新護符〉，《現代評論》，卷 1 期 14 (1925 年 3 月 14 日)，頁 6-8。

51 周建人後來撰文表示：「《晶報》就最早說我們教壞青年，《青光》其次，說女子可以多夫，『孰可忍，孰不可忍！』」見周建人，〈答『一夫多妻的新護符』〉，《莽原》，期 4 (1925 年 5 月 15 日)，頁 29-32。需要說明的是，在這段期間，曾有顧均正與許言午等人，撰文批評陳百年，而支持章、周的新性道德論。但從事實發展，明顯可見陳百年的論調一出，確實對章、周的言論乃至職位，造成相當大的威脅。顧、許之文，分見顧均正，〈讀『一夫多妻的新護符』〉，《婦女週報》，期 78 (1925 年 3 月 22 日)；許言午，〈新性道德的討論：讀陳百年先生的『一夫多妻的新護符』〉，《京報》副刊，1925 年 4 月 16 日；二文皆收入章錫琛編，《增補新性道德討論集》，頁 149-159。

52 當陳百年的〈一夫多妻的新護符〉文章發表後，商務編譯所所長王雲五 (1888-1979) 受外界壓力所致，要求《婦女雜誌》的文稿清樣必須經內部審查後才能出版，且標準相當嚴格；章、周二人遂決定提出辭呈，結果章先被調到國文部、周被調到博物部當編輯，後來一群支持他們言論的朋友，鼓勵他們自辦刊物繼續發展，遂有《新女性》月刊的創辦，但也致使商務當局將章錫琛辭退。見章錫琛，〈從商人到商人〉，頁 99-112。另見陳姃湲，〈《婦女雜誌》(1915-1931) 十七年簡史 —— 《婦女雜誌》何以名為婦女〉，頁 1-36。章錫琛的離職啟事，見〈章錫琛啟事〉，《婦女雜誌》，卷 11 號 8 (1925 年 8 月)，頁 1422。

差地，未對他倆不滿文章久未登出而去函詢問緣由之來信有所回應。[53] 5 月 9 日，《現代評論》始同時刊登章、周於三月底已寄去的舊辯文，以及陳百年的新回覆文；而且前兩人的文章，還是在該期末尾的「通訊」欄中刪節刊出。在章、周二人自認文章被《現代評論》「留中不發」的近兩個月期間，深感有苦難言；就在此時，周建人的長兄魯迅挺身而出，以他主編的期刊《莽原》，收容章錫琛與三弟的自辯文。魯迅並在兩人文章之後，附上〈編完寫起〉短文，簡扼說明論戰園地從《現代評論》轉移至《莽原》的來龍去脈，同時以他向來拿手的譏諷語調，看似公允地評點雙方，實則暗助章、周，揶揄了陳百年幾句。[54] 在某種微妙的意義上，這場涉及新性道德與一夫多妻制之異同的筆仗，似乎瀰漫著以胡適及陳西瀅等北大教授爲主的《現代評論》派，及以魯迅爲首的《莽原》

53 對此，周建人不無抱怨地表示：「我們因為尊重陳先生的言論起見，特地作一篇答文，於看到十四期《現代評論》之次日，即行寄請發表。現在牠已出到二十期了，終於不曾刊載。又寄掛號信到現代評論社催問，今已半月有零，全然不理睬我們，威嚴實在可畏！我只好重寫一篇，寄到能容許我們說幾句話的地方發表去。」周建人，〈答『一夫多妻的新護符』〉，頁 29-32。陳百年對此事的回覆則是，當《現代評論》收到章、周的回文後，因為陳剛好有事回南方，他向《現代評論》社表示等他回京後再作答。《現代評論》社則「以為辯難的文章最好在同期發表，俾閱者同時看見，印象可以格外明顯些。」而章、周因《現代評論》遲遲未發表他們的文章，特寫掛號信去詢問緣由之際，恰好陳百年回到北京了，《現代評論》社便以為陳百年會立即撰文回應章、周，「似無寫回信的必要，所以沒有奉覆，並非故意不睬。」沒想到陳百年回京後，各種雜事纏身，擱了不少時日才提筆寫回辯文章，所以三人的文章直到 5 月 9 日才共同發表於《現代評論》上。陳百年，〈給周章二先生的一封短信〉，《莽原》，期 6 (1925 年 5 月 29 日)，頁 55-56。

54 魯迅，〈〈編完寫起〉，『一夫多妻的新護符』〉，《莽原》，期 4 (1925 年 5 月 15 日)，頁 39-40。這其中過程有些複雜：《現代評論》雖終於第 22 期將擱置已久的章、周回辯文，連同陳百年再度回覆的文章一起刊出，但竟把章、周之文刪節刊登於期刊尾的通訊欄。此舉使魯迅路見不平，讓章、周將重寫的駁文刊登在自己主編的《莽原》第 4 期上。此後，章、周又針對《現代評論》第 22 期刊出的陳百年回應文章，各寫了一篇較長的覆文。就在這兩篇覆文從上海寄到北京以便發表的郵寄期間，陳百年已向《莽原》投了封短信予以回應 (刊在第 6 期)，表示將不再繼續辯論。章、周的覆文寄到《莽原》後，魯迅仍將之於第 7 期刊出，但其回應的乃是陳百年在《現代評論》第 22 期所刊出的回應文章。相關來龍去脈，見魯迅，〈編者附白〉，《莽原》，期 7 (1925 年 6 月 5 日)，頁 14。

派之間陣營對峙的火藥味。[55]

這場新性道德論戰牽涉的明槍暗劍，乃至 (魯迅與現代評論派之間的) 新仇舊怨，自非本文所能盡括。此處重點，乃在論戰的內容，及其彰顯的新性道德思想與意義。從論戰內容觀之，雙方爭執的焦點有三：一、新性道德與一夫多妻制的關係；二、新性道德與縱慾之間的關係；三、戀愛與專有慾及嫉妒之間的關係。首先，陳百年在〈一夫多妻的新護符〉中，質疑此種可容許一夫二妻或二夫一妻形式的性關係，將成爲一夫多妻制擁護者的時髦藉口；那些三妻四妾的舊式男性，和不無納妾行爲的志士留學生們，此後都可理直氣壯地辯稱自己在遂行新性道德。針對此一指控，章錫琛申明新性道德乃立足於愛他與利己的性的解放，實不可與舊式一夫多妻制相提並論。[56] 周建人也反駁道：「一夫多妻是以『戀愛』爲基礎的麼？出於自己相互的意志的麼？又以『男女平等』爲原則的麼？」他澄清「我們所說的性關係是指戀愛的狀態，自由的意志」，且秉持男女平等原則，和中國向來的納妾制並無相同點。[57]

其次，陳百年認爲章、周二人宣揚的新性道德不僅容許一夫多妻制，且有縱慾的傾向。章錫琛先回批陳百年那種依靠法律輿論、野蠻的所有權觀念與嫉妒道德等共同維持的「嚴格的」或「表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無法真正束縛想性放縱的人。[58] 他相信，惟有真正理解、並實踐新性道德的性解放者，才能身體力行「自由的一夫一妻制」，使「男女間的關係都成爲光明磊落的事情，不會再有所謂虛僞和黑暗」。[59] 在那樣的理想男女關係中，只會存在美好的坦承的性關係，不會有縱慾的問題。

進而，陳百年無法接受章、周二人超出「一對一」男女戀愛模式之外的新性道德論調；他認爲「愛情之爲用，是帶有專有慾的」，若出現

55 魯迅與陳西瀅等人，在 1925 年因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大學的風波，從此結下樑子，打了許多筆仗。見閻晶明，《魯迅與陳西瀅》(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

56 章錫琛，〈新性道德與多妻 (通信)〉，《現代評論》，卷 1 期 22 (1925 年 5 月 9 日)，頁 15-17。

57 周建人，〈答『一夫多妻的新護符』〉，頁 29-32。

58 章錫琛，〈新性道德與多妻 (通信)〉，頁 15-17。

59 章錫琛，〈與陳百年教授談夢〉，《莽原》，期 7 (1925 年 6 月 5 日)，頁 58-68。

三角或多角戀愛，「不免起嫉妒的念頭，生爭鬥的行爲」。[60] 此一說詞引起章、周的反彈，再度祭出愛倫凱、愛理斯等戀愛大師的言論，強調真正健全的戀愛，只會因全身心的與對方交合，而帶有專一性，卻不會將對方視爲所有物，心生嫉妒之心。[61] 章錫琛並歸結道，「專有慾是從財產觀念上發生的，而愛情則從人格觀念上發生的」，二者「性質完全不同」。[62] 換言之，戀人之間的關係，完全立於平等的兩情相悅條件之上，若雙方皆能接受兩人以上的愛慾關係，只要不涉及生育問題，則應聽其自由。

綜言之，章錫琛特別反對陳百年那種「節制必須束縛，自由便生放縱」的邏輯，[63] 深恐陳文成爲衛道人士據之爲批判新性道德的「新護符」，乃至一般讀者不分青紅皂白地，誤認新性道德是在鼓吹一夫多妻制，因此與周建人不遺餘力地引經據典、逐一反駁對方批評。[64] 藉由這場論辯，他倆得以再度梳理出新性道德觀的核心概念，即戀愛結合 (因此無視於法律輿論的箝制) 且男女平等 (因此不同於傳統一夫多妻制)。在這次筆仗中，他們所援用的論述抵抗武器，以及發揚的性道德精髓，仍然是基於愛倫凱等人所詮釋的戀愛神聖觀之上。

這場對章、周二人如天外橫禍般的新性道德論戰，到 6 月初，便因陳百年投信至《莽原》表示不再予以回應，而宣告落幕。[65] 該論戰爲時

60 百年，〈一夫多妻的新護符〉，《現代評論》，卷 1 期 14 (1925 年 3 月 14 日)，頁 6-8。

61 章錫琛，〈駁陳百年教授『一夫多妻的新護符』〉，頁 32-37。

62 章錫琛，〈與陳百年教授談夢〉，頁 58-68。

63 章錫琛，〈新性道德與多妻 (通信)〉，頁 15-17。

64 在那些回應陳百年的文章中，章錫琛引用了羅素 (Bertrand Russel, 1872-1970)、倍倍爾 (August Bebel, 1840-1912)、格里康 (Walter M. Gallichan, 1861-1946) 及偉斯脫馬克 (Edward Wastermack, 1862-1939) 等外國思想家的言論，論證其新性道德觀的合理性。

65 陳百年，〈給周章二先生的一封短信〉，頁 55-56。陳百年在這篇短文中，先解釋為何《現代評論》遲未發布章、周二人的回文，繼而對章屢稱他為最高學府的名教授，感到「汗流浹背」。又因章表示自他的文章發表後，外界開始繼起對章周進行攻擊，且連魯迅都說「《婦女雜誌》上再也不見這一類文章了」，使他也覺毛骨悚然起來，表示「我早知這樣，我當時決不多嘴。但我也要喫飯，不能為了要胡說而

雖短，其辯論內容與後續結果，卻頗值得重視。《婦女雜誌》自章錫琛接任主編、改以婚戀及婦女問題爲討論重點之後，銷售量扶搖直上，且讀者投書討論情形熱烈；此乃因該誌主張的戀愛與新性道德理念，攸關青年男女的實際生活問題，並提供其衝破家庭 (包辦婚姻) 束縛的思想武器。[66] 然而，章、周於「新性道德號」所發的論調，仍被北大教授陳百年視爲可能造成一夫多妻的流弊，甚而導致章的主編職位不保。[67] 當這場筆戰從《現代評論》轉向《莽原》之際，周作人曾寫過一封略帶揶揄、卻不乏感慨的安慰信給章錫琛，認爲他不應在《婦女雜誌》這種營業期刊上，發表自身戀愛至上的理想。周作人似乎預見章在商務的飯碗將不保，建議他「留下那些『過激』的『不道德』的兩性倫理主張預備登在自己的刊物上」。他還勸章「少發在中國是尚早的性道德論」。[68] 可見 1925 年前後的中國社會，即使在高等知識圈內 (下一段的張競生是個明顯例外)，對於超出 (一夫一妻) 婚姻制之外的情慾表現，顯然仍不予認同。

章錫琛因生平第一場論戰，而失之東榆 (離開商務)；後雖亦收之桑榆 (隔年出版《新女性》月刊，並另立開明書店)，一股怨氣顯然立時難消。他在 1925 年 7 月，將論戰的相關文章集結成冊，名爲《新性道德討論集》，於 10 月由婦女問題研究會出版。該書序言表明，編纂此小冊，

犧牲教授的頭銜，所以我以後對於這個討論，只好暫時不參加了。」

66 1925 年 4 月的《婦女雜誌》，曾刊出五篇「讀新性道德號」的甲種徵文，其中讀者姜長麟便讚許地表示，章周二人提出的這種新性道德論，確能「解決一切婚姻中的煩惱」。由此可知章、周的新性道德論調，確有其接受者。見姜長麟，〈讀新性道德號甲種徵文：三〉，《婦女雜誌》，卷 11 號 4 (1925 年 4 月)，頁 635-637。另一位讀者徐寶山，更稱章錫琛「這樣的分析出舊性道德的錯誤，是何等地深切！何等地痛快！」徐寶山，〈讀新性道德號甲種徵文：二〉，《婦女雜誌》，卷 11 號 4 (1925 年 4 月)，頁 637-638。

67 章錫琛被辭退的原因，包括商務編譯所所長王雲五與胡適等現代評論派交情匪淺、某些保守輿論支持陳的觀點，使王雲五感受壓力，以及章錫琛參加婦女問題研究會、並在五卅運動期間參加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等行徑，使王亦不悅。見郭汾陽、丁東，《書局舊蹤》(江西：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83-86。

68 周作人，〈與友人論性道德書〉，收入周作人，《周作人先生文集：雨天的書》(台北：里仁，1982)，頁 155-160。

在於使這個討論「流布得廣遠一點」；此一策略多少奏效，因爲截止 1929 年年底，該書已出至第三版。[69] 雖然無法得知《新性道德討論集》一版印行幾本，但能在四年內印至三版，想必有其市場。這次的論戰風波，意外終結了《婦女雜誌》以男女自由婚戀爲討論重點的階段，卻也間接開啓章錫琛自立門戶的契機。他在 1920 年代前半期主要藉《婦女雜誌》宣揚的戀愛神聖與新性道德觀，此後便轉由《新女性》月刊接手，繼續對知識青年發揮其影響力。

三、第二次論戰：淫義、科學、新女性

1925 年 1 月的《婦女雜誌》「新性道德號」及其引發的論戰，至少具有兩層意義：一、在思想文化層面，該號清楚呈現章錫琛建立新性道德價值觀與詮釋新性道德意涵的強烈企圖；那場論戰則暴露出新性道德論述的誤解或反對者，不只守舊派，也包括新式留洋學者。顯然，章錫琛、周建人及不少知識青年視爲健全的、卻有挑戰現行制度傾向的「性的解放」，令眾多人感到不安。[70] 二、在出版文化層面，「新性道德號」及隨後的論戰，使章、周「爲一大夥道德家所包圍」，[71] 間接促成《新女性》月刊的誕生，以繼續「傳播新思想，批判舊禮教」。[72] 章錫琛在

69 章錫琛，〈序〉，章錫琛編，《增補新性道德討論集》(上海：婦女問題研究會，1929，三版)，頁 9-10。

70 當陳、章、周三人主打的新性道德論戰結束後，署名君萍的論者在《婦女週刊》上投稿聲援章、周的新性道德論，表示：「性的解放，在西洋思想界似乎已經是歷史上的陳跡，—— 雖然事實上還是流行著 —— 就在我中國也彷彿不甚時新了。然而中國人的意見真有些不一致，思想進步的程度也真相去甚遠；某項不成問題的問題，偏有精神來聚訟紛紜，守舊點的人還裝出『聞而卻走』的樣子。——」君萍，〈新性道德與一夫多妻〉，《婦女週刊》，號 26 (1925 年 6 月 10 日)，頁 202-206。

71 周建人，〈答『一夫多妻的新護符』〉，頁 29-32。

72 吳覺農 (章錫琛的好友兼婦女問題研究會一員，且在 1920 年代前半期的《婦女雜誌》扮演過譯介自由婚戀思想的重要角色) 曾如此憶述這段《新女性》創刊經過：「因為愈之、振鐸、錫琛等都還在商務掛職 (筆者註：那時章錫琛已被商務調到國文部當一般編輯)。經過商量，決定由我出面。《新女性》創刊號發行人署名吳覺

商務的一群同事好友不僅支持他自辦《新女性》，也建議他索性自創書店，經胡愈之 (1896-1986)、吳覺農 (1897-1989)、鄭振鐸 (1898-1958) 等人的協助，於 192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開明書店。[73] 開明書店成立初期，以婦女問題研究會爲出版者，印行了一些婦女及性別問題書籍，包括前述《新性道德討論集》及《婦女問題十講》等，足證章錫琛確有心繼續推動兩性及婦女問題的討論。[74] 1926 年 1 月發行的《新女性》創刊號，內有周建人的〈二重道德〉、魯迅的〈堅壁清野主義〉與章錫琛的〈禮教與標準〉等文，似乎有意無意地將稍早與陳百年的筆仗戰線，延伸到《新女性》來，再談個過癮。[75]

時值北伐革命呼聲高漲的 1926 年，對戀愛的反挫力量，除了原先的保守陣營外，還增添新興且充滿鬥志的革命勢力。不論是國民黨或共產黨主導的地區，都曾出現有關革命與戀愛二者輕重或先後的辯論。[76] 在濃厚的革命氛圍影響下，不難發現諸如「要想給戀愛問題以一個總解決，惟有從努力國民革命入手了」這般言論。[77] 有鑑於此，蓄意發揚戀愛神聖與新性道德的《新女性》，也針對反抗戀愛的革命青年，進行再教育的工程。周建人便針對某位革命青年認爲戀愛對革命容易產生諸多危險 —— 即減少革命性、變節、自殺和殺人、互相仇視 —— 的言論，回應道：「我總覺得會因戀愛而減少革命性和變節的人，那就是爲了別的利益也會這樣的，不必因了戀愛纔會這樣。」[78] 這種企圖調和屬於公

農，地點也是我家住址 (上海三德里A十九號)。當然，這也瞞不過別人的耳目，《新女性》創刊號剛印出，商務印書館當局就把章錫琛辭退了。」吳覺農，〈懷念老友章錫琛〉，宋應離、袁喜生、劉小敏編，《20 世紀中國著名編輯出版家研究資料匯編》，第二冊 (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 495-500。

73 章錫琛，〈從商人到商人〉，頁 99-112。章士敭，〈章錫琛先生傳略〉，頁 172-177。

74 《婦女問題十講》原作者為日人本間久雄，由章錫琛翻譯，開明書店於 1926 年印行出版。

75 除了創刊號外，見章錫琛，〈禮教與私慾〉，《新女性》，卷 1 號 5 (1926 年 5 月)，頁 309-318；章錫琛，〈中國婦女的貞操問題〉，《新女性》，卷 1 號 6 (1926 年 6 月)，頁 393-407。

76 呂芳上，〈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頁 73-102。

77 洪瑞釗，《革命與戀愛》(上海：民智書局，1928，再版)，頁 6。

78 高山，〈禁慾主義和戀愛自由〉，《新女性》，卷 1 號 4 (1926 年 4 月)，頁 233-237。

益的革命與被視爲私利的戀愛之立場，可說是章、周等人在《婦女雜誌》中，宣揚融合個人愛情與種族存續雙重目標的新性道德觀之進一步延伸。

或許再度出乎章錫琛的意料之外，在《新女性》發行期間，他二度遭逢思想上的對手；值得玩味的是，挑戰者不僅非守舊派，反而是社會一般人視爲思想前衛激進之人。首位下戰帖者的文章，來自大名鼎鼎的張競生 (1888-1970) 所主編的《新文化》月刊，張競生隨後也展開對周建人與章錫琛的批判。此次引發的論戰，爲時雖短、規模亦小，卻仍可在雙方的文字攻防中，窺見新性道德如何被賦予不同的詮釋。

張競生雖是留法哲學博士，並曾任教於北大哲學系 (1921 至 1926 年)，但他最受當時及後人津津樂道、致使自身聲名狼籍者，乃在 1920 年代大力提倡性學、編纂《性史》以及發表攸關婦女與性慾等論述之言行。[79] 1920 年代初期，當上海、北京兩地報刊熱烈進行婚戀問題討論時，已可見張競生參與的文字表述。較著名者，當屬張競生藉譚熙鴻與陳淑君的婚姻糾紛，在北京《晨報副鐫》發起的「愛情定則討論」(1923 年 4-6 月)。[80] 這場討論的參與者達數十人，張競生幾處一人獨抗群雄 (雌) 的境地，堅持愛情具備「有條件、可比較、可變遷、且夫妻爲朋友之一種」的四大定則。[81] 1925 年之後，他先後將原爲課程講義的《美的人生觀》與《美的社會組織法》印成單行本出版，一時間頗爲暢銷。1926 年初，他登報徵集男女讀者自述性經驗，從寄來稿件中選取七篇，附上序言與各篇批語，編成《性史》第一集，於同年 4 月由性育社印行。此書

79 關於張競生的生平，見周彥文，〈張競生：中國出版史上的失蹤者 (序一)〉，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上卷 (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頁 1-10。對於張競生的性美學及烏托邦思想，見彭小妍，〈張競生的性美學烏托邦：情感教育與女性治國〉，收入李豐楙，《文學，文化與世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頁 561-587。

80 關於「愛情定則的討論」經過情形及討論重點，見呂芳上，〈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頁 73-102。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頁 215-225。

81 見張競生編，《愛情定則》(上海：美的書店，1939)。根據呂文，當時《晨報副鐫》主編孫伏園收到相關來函五十餘封，後共有三十五篇文字被刊出。見呂芳上，〈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頁 73-102。

一出不久，即因內容被視爲淫穢而遭禁；然則「禁的只管禁，賣的仍然賣，看的依舊看」。[82]

1926 年下半年，張競生離開北大前往上海，與潮州同鄉謝蘊如合資成立美的書店，附設新文化月刊出版社，張自任總編輯。[83] 除發行「美的叢書」與「性育叢談」等系列專書外，張競生還於 1927 年 1 月出版《新文化》月刊，以期宣傳具有烏托邦色彩的性美學。他在〈「新文化」月刊宣言〉中，揭櫫該刊宗旨：「今要以新文化爲標準，對於我人一切事情 —— 自拉屎，交媾，以至思想，文化，皆當由頭到底從新做起。」[84] 該宣言並表示，《新文化》預備有兩大特色：

> 第一，他所選材料必定新奇可喜，當使閱者興高彩烈，不似一般雜誌抄襲陳腐令人生厭。第二，專闢「辯論」一欄，務使各人對各種問題，淋漓發揮，盡情討論，而使閱者覺得栩栩有生氣，好似千軍萬馬的筆墨戰場一樣。[85]

張競生顯然說到做到；《新文化》創刊號的「批評辯論欄」，立刻出現具挑釁氣息的文字，首篇即張競生的〈新淫義與真科學〉。此文乃源於稍早周建人對《性史》的批評，使張競生氣憤難消，欲以還擊而寫。[86] 1926 年 9 月，立達學會發行同仁刊物《一般》，創刊號中有周建人一篇〈關於性史的幾句話〉，評論張競生所編的《性史》。[87] 由於張自稱該書採取科學的研究方法，周建人便從性科學的角度出發，來審度此書。周評斷《性史》「不是有統系的科學的著述」，並指出張競生在書中每篇故事之後的按語，屢屢出現性科學知識上的謬誤。[88] 倒是，周

82 周建人，〈關於性史的幾句話〉，《一般》，卷 1 誕生號 (1926 年 9 月)，頁 114-118。

83 江中孝，〈張競生的生平、思想和著述〉，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上卷，頁 11-22。

84 〈「新文化」月刊宣言〉，《新文化》，創刊號 (1927 年 1 月 1 日)，頁 128-129。本文所用《新文化》月刊的幾篇文章，皆拜彭小妍教授請助理協助於台灣中研院文哲所拍攝惠寄，特此深致謝忱。

85 〈「新文化」月刊宣言〉，頁 128-129。

86 張競生，〈新淫義與真科學〉，《新文化》，創刊號 (1927 年 1 月 1 日)，頁 104-109。

87 該刊由開明書店印行，夏丏尊主編。見章士敭，〈章錫琛與開明書店〉，頁 76-85。

88 例如，張競生在解釋女人達性高潮及其與排卵之間的關聯時，預設女性屆時會「丟第三種水」(又稱「巴多淋液」，指女人性高潮時分泌的液體)，且卵珠 (即今卵子)

建人在文末表示雖然《性史》存有科學上的錯誤與主觀的偏見，但編者(張競生) 力持「性的關係是科學的也是藝術的」這些言論，「不能不說是對現社會的一種反抗，至少也能夠給維持風化的紳士們一個不舒服。」[89] 言下之意，《性史》畢竟在思想立意上有其反傳統性，且不與新性道德觀衝突，因而仍有其價值；然其價值，與其說在性科學知識上，不如說是提倡「愛的藝術」。但張競生顯然非常不悅於周文的質疑，先是在《一般》同年 11 月號，回以〈答周建人先生「關於性史的幾句話」〉，[90] 繼而於 1927 年 1 月，在自己主編的《新文化》創刊號「批評辯論欄」，以〈新淫義與真科學〉一文，再次回批周建人。或因周建人的《性史》書評令張競生深覺不服，因而將矛頭擴大，指向周建人協助編輯的《新女性》，對其展開批判。

一場源於《性史》書評，導致張競生藉《新文化》向《新女性》下戰帖的筆仗，透過《新文化》創刊號的〈每況愈下的《新女性》〉一文，揭開序幕。[91] 這篇由署名「娜麗女士」的作者所撰之短文，刊於該號的「批評辯論欄」，語氣強烈而批評尖銳，不太像當時一般女性作家或投書者的行文筆法；有可能是張競生以女士之名，刻意行之。該文重批《新女性》完全辜負該刊所謂「努力青年男女之心的改造，建設新性道德的底層基礎」的自期，不只「內容貧乏，不能名符其實」，甚且取材單調，「便是連文字都弄得不很妥貼」。[92]《新文化》這篇對《新女性》的嚴苛

也伴隨而生，如此不但「易受孕，并且受得好孕」；此種推測，乃違反當時西方性科學知識證明女人一個月只排卵一次的事實。另外，諸如張競生大力提倡女性採用西方某些醫學家反對的洗膣法來避孕，或對於一週應性交幾次的立論，都被周建人逐一提出，質疑該書的「科學」見解並不正確。見周建人，〈關於性史的幾句話〉，頁 114-118。

89 周建人，〈關於性史的幾句話〉，頁 114-118。

90 張競生，〈答周建人先生「關於性史的幾句話」〉，《一般》，卷 1 號 11 (1926 年 11 月)，頁 434-436。

91 關於《新文化》與《新女性》之間的文字交鋒，彭小妍教授曾撰文討論過。但一因彭文未曾提及張競生先與周建人因《性史》書評結下的樑子，二因本文的重點與彭文有所出入，所以重疊處並不多。參見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 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頁 77-95。

92 娜麗女士，〈每況愈下的《新女性》〉，《新文化》，創刊號 (1927 年 1 月 1 日)，

批文，加上張競生與周建人同時還在進行有關性論述的筆仗，以及張競生接二連三地提倡近似房中術的性愛技巧，使章錫琛在同年 3 月的《新女性》，回應以〈新女性與性的研究〉一文。他強調《新女性》與《新文化》發刊宗旨的差異：《新文化》主要在教導人們尋求性愉悅，《新女性》卻重在培養健全的性道德。[93] 張競生自不甘示弱，於《新文化》第四期 (1927 年 5 月) 再回敬以〈勉新女性編者章錫琛君〉一文，要章錫琛勿與「陰險的」周作人及周建人兄弟倆同流合污，沆瀣一氣地向《新文化》進攻。[94] 此後，由於《新文化》只出到第六期，即被當局禁止繼續發行，美的書店也於 1928 年被國民黨查封，張競生再度赴法研究，因此原先與周建人及《新女性》的筆仗，遂告無疾而終。[95]

這場論戰的思想意義，在於雙方文字攻防的內容，涉及各自的新性道德觀與 (尤其) 對性知識的態度。其中較值得注意者有二：一、基於《性史》一書所衍生對「淫義」的定義、及該書科學與否的爭論；二、灌輸讀者性知識的內容及方法的爭辯。要言之，這場論戰主要圍繞在「性」的知識及其宣傳之道。張競生在《性史》書末的「贅語」中，曾謂「凡中學生以上及一般成年的普通人」都應閱讀該書。周建人對此頗感不安，他認爲《性史》在性科學知識上有諸多誤導，且書中關於性的露骨描述，無法提供讀者對性的正確知識或性的美趣，徒然「只發生肉感上的衝動」。張競生爲此與周建人大辯淫義，並論斷科學價值。他對《性史》獲得的成就甚爲自滿，並言「我的主張常有超過於一般普通自命性學家的思想範圍之外」，以此暗諷周建人的性學層級不及他。[96] 周建人對此答覆道，性知識的傳播不應以「閱讀趣味」凌駕「科學知識」之上，因此他對於《性史》打著科學旗幟、卻有混淆科學真義的「僞科學」面貌，

頁 116-117。

93 章錫琛，〈新女性與性的研究〉，《新女性》，卷 2 號 3 (1927 年 3 月)，頁 237-241。

94 競生，〈勉新女性編者章錫琛君〉，《新文化》，卷 1 期 4 (1927 年 5 月)，頁 135-136。關於周作人與張競生的「恩怨」，請參見後文。

95 關於張競生於 1927 與 1928 在上海的出版事業發展，及書店被禁，他再度赴法之事，見周彥文，〈張競生：中國出版史上的失蹤者 (序一)〉，頁 1-10。

96 張競生，〈答周建人先生「關於性史的幾句話」〉，頁 434-436。

相當不以爲然。[97] 擁有哲學博士頭銜的張競生，在接下來的〈新淫義與真科學〉文中，將哲學置於科學之上，重炮抨擊周的見識短淺。他先將科學界定爲「以常識爲基礎，以哲學爲依歸，而以藝術爲方法」，並分別從哲學與藝術的層次，詮釋其所謂「新淫義」。[98] 有意思的是，一段令人似曾相識的文字，接著出籠：

> 我們所謂淫不淫就在男女間有情與無情。若有情的，不管誰對誰皆不是淫，若無情的，雖屬夫婦，也謂之淫。這樣的解釋，當然你們尋遍《康熙字典》不可得到的。只好請「一般主幹」夏丏尊君把我原文統統注下「原文」二字，這不但是「國學家」的夏君不能懂，即自稱科學家的周君也恐不懂。[99]

張競生這段自信滿滿的話，至少反映出兩個與本文題旨相關的重點：一、他所詮釋的「新淫義」，與章錫琛及周建人之前提倡的新性道德觀，實無二致；差別只在於，章、周二人之前從未以「淫」字，命名他們筆下出於真摯戀愛而結合的性關係。由此也可見張競生對 1920 年代前半期《婦女雜誌》的愛慾相關言論，並不熟稔。二、此段話，顯示張競生對發生於 (北大哲學系) 同事陳百年與章、周之間的新性道德論戰，若非一無所知/聞，就是毫不在意。此可證之於他斷定周建人不會贊成他的「新淫義」：

> 就周君意必有一端說：「我所謂淫，就是除了夫婦交媾之外而有性欲的行為。」若如此說，我們更不敢奉命。[100]

徵諸上文對新性道德論戰的說明，周建人對張競生的誣控，想必啼笑皆非。周立刻在 1927 年 1 月的《一般》雜誌，發表〈讀「新淫義與真科學」並答張競生先生〉，回駁張競生曲解其意，並反對張將一些謬誤

---

97 周建人，〈答張競生先生〉，《一般》，卷 1 號 11 (1926 年 11 月)，頁 436-440。

98 張競生先說明「凡男女之事於質上愈能盡情滿足，愈算正經，愈算不淫；換句話說男女交合愈不能盡情，愈覺得為淫。」繼而表示周建人那種以「呆蠢法、歪纏法」加以評判《性史》的「中國式的科學家」，必定對他從更高的哲學層次對「淫」的界定「大大不安」。張競生，〈新淫義與真科學〉，頁 104-109。

99 張競生，〈新淫義與真科學〉，頁 104-109。

100 張競生，〈新淫義與真科學〉，頁 104-109。

的性知識灌輸給青年讀者。[101] 章錫琛也直指《性史》這一類書籍，與《新文化》中教人性部呼吸的「方士」思想，徒然滿足青年的性慾望，卻無法有教育性的啓發。[102]

較諸先前那場新性道德論戰，此回周、章與張競生的相互詰難，話題性有餘，深入度則不足。但這場論戰，仍有助於釐清雙方的新性道德論述本質、及重點上的差異。首先，張競生顯然較著重於傳授性技巧、開發性愉悅，借用他自己的話，便是教人「利用科學方法以便達到最大的性趣」。[103] 對他而言，新性道德的意義，是求世人明瞭正確交媾的重要性；新性道德的價值，則在於透過令男女雙方滿足的美好性事，使「夫婦家庭間省卻許多齟齬，社會上免了許多罪惡。」[104] 對章錫琛與周建人而言，在尚未讓青年男女瞭解何謂道德之前，像張競生這般企求藉挑逗的性文字宣揚正確的新性道德觀，結果只會適得其反。因此，必先從性之所以立基或依附的愛開始闡明起，此即他倆於主編《婦女雜誌》時期的討論主軸：(異性戀) 戀愛神聖，及靈肉一致的性道德。雖然張競生也曾有過類似論見，但他基本上仍側重性交自由，勝過章、周最看重的戀愛道德。[105] 其次，在性的論述內容上，張競生與章、周二人，也有重點與角度的出入。張競生顯然期望透過廣義的「美的性育」，引導人們理解性交對個人情愛、攝生保健、優生強種、乃至社會道德的重要性。[106]

101 周建人，〈讀「新淫義與真科學」並答張競生先生〉，《一般》，卷 2 新年號 (1927 年 1 月)，頁 155-157。

102 章錫琛，〈新女性與性的研究〉，頁 237-241。

103 張競生，〈談《性史》第一集〉，《新文化》，創刊號 (1927 年 1 月 1 日)，收入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下卷 (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頁 418-419。

104 張競生，〈批語〉，張競生編，《性史》，收入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下卷 (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頁 377。

105 張競生曾在《美的社會組織法》一書中，大談情愛之美，並倡情人制 —— 即「以情愛為男女結合的根本條件」—— 取代婚姻制，也曾在《性史》的序言中，強調男女應「互相裨助」，「男女一體，靈肉一致」。見張競生，《美的社會組織法》，收入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上卷，頁 139-263。張競生，《性史》，收入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上卷，頁 366-368。

106 此可證諸於張競生在《新文化》上發表的五篇相關文章。他後來還將這些作品匯集成冊，以叢書形式，在美的書店銷售。見張競生，〈性育叢談〉，《張競生文集》，

章、周二人則未曾將如何性交或提高性致，視爲其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的重點；他們毋寧最在意性與愛應完善結合，至於一對有真感情的男女要怎麼做愛，則不在他們的討論範疇內。

綜言之，在 1920 年代前半期，張競生與章、周二人分別在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上，有其貢獻與影響力。或因彼此性道德論述的路數不同、重點有別，使雙方陣營直到 1926 年周建人對《性史》發出評語之後，才在 1926 至 1927 年間，產生不甚愉快的交會。此次的短暫火花，揭露了 1920 年代中國社會宣揚新式愛慾思想的不同派別，及其內鬥的一幕。從章、周因《婦女雜誌》的「新性道德號」而惹來第一場論戰上身，到張競生因編纂《性史》與力倡性交之道而遭致惡名，使原曾讚美他的周作人反過來批評他；[107] 種種事例皆足證明，當時社會對於性解放的接受程度，極爲有限。包括出國留學的高知識分子，或許認同戀愛結婚，卻不必然接受章錫琛等所詮釋的、由戀愛取決一切的新性道德論述，遑論張競生那種以情人制替代婚姻制、大談如何性高潮的「新淫義」論調。徵諸上述，張競生對「淫義」的詮釋其實不新，與章、周在《婦女雜誌》時期談的「新性道德」可謂精神相通；但張競生持續熱烈地在性的討論上打轉，終使其不爲當世人所見容。至於章錫琛與周建人，經歷與張競生的短暫論辯後，立刻又接收另一陣營下的戰帖，並展開以《新女性》爲相互攻詰園地的論戰。

下卷，頁 245-288。

107 在張競生與周建人及章錫琛的論戰期間，適逢張的私人情感生活起風波，導致他在《新月刊》第二期刊出言詞異常激烈的〈恨〉廣告啟事，咒罵棄他而去的情人褚松雪 (問鵑)。加上他繼「第三種水」的新言論後，又提倡訓練丹田的性部呼吸，使原先曾讚美過張競生《美的人生觀》一書的周作人，甚感失望，批評張「在《新文化》上講什麼丹田之類的妖妄語，我實在不禁失望。」周作人此舉，又引發張競生的惡言回批。見周作人，〈關於《新文化》上的廣告〉，《語絲》，期 124 (1927 年 3 月 25)，頁 15-19。張競生，《十年情場》，收入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下卷，頁 116-119。

四、第三次論戰：「靈肉一致說」對決「非戀愛論」

自 1920 年代中期以降，中國社會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在思想內涵、討論方式及其重點各方面，隨著政黨勢力日興、北伐革命聲浪日熾，逐漸蛻變出有別於五四時代的新面貌。許多原先熱絡討論婚戀與貞操問題的輿論園地，如《新青年》、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1919-1926) 與「婦女週報」 (1923-1925) 副刊、《婦女雜誌》及北京《晨報副鐫》(1921-1928) 等，若非已停刊 (如《新青年》與「婦女週報」副刊) 或主編遭撤換 (如《婦女雜誌》)，就是漸少集中討論婚戀問題 (如《晨報副鐫》)。就在國、共兩黨以革命之名，將權力之手逐步伸向個人領域發揮影響、甚至進行干預的階段，[108] 章錫琛與周建人仍在《新女性》中，延續自《婦女雜誌》主編時期以來提倡的戀愛自由與新性道德論調，堪謂一枝獨秀。[109]《新女性》的發行年代，介於五四時期思想界的百家爭鳴、與 1930 年代另一波報刊高峰之間；章錫琛曾表示，當時「關於婦女問題的刊物，幾乎沒有立足的餘地。近幾年來雖也看到幾種，然大抵如曇花一現，不久便歸消滅。」[110] 由此可知，《新女性》是以當時「國內討論

108 在 1920 年代中期以「革命」為名加以擴張發展的政黨，其實不只國民黨與共產黨二者，至少還包括中國青年黨；甚且，無政府主義者也有其自我定義的革命目標。但若以政黨的控制地區、以及對人民的實際干預力量觀之，則仍以參與軍事北伐且不斷擴張的國共兩黨為翹楚。尤其在 1927 年國共決裂後，國民黨更不斷擴張其統治區域，並在 1928 年底完成北伐，名義上統一全國。關於國、共、青三黨在 1920 年代的意識型態與勢力之爭，王奇生有精闢的分析。見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一九二〇年代中國三大政黨的實際互動〉，《歷史研究》，期 5 (2004 年 10 月)，頁 84-105。

109 同時繼續出版的《婦女雜誌》，在主編換為杜就田之後，便不再如過去章錫琛主編時那般地討論戀愛與新性道德課題。雖然該誌在第 12 卷第 7 號 (1926 年 7 月)，曾出過「愛之專號」，但觀其內容，與先前章、周等人所談內容差異甚大，提倡各種人類之間的情愛，包括父母與兄弟愛等。相關討論，見Haiyan Lee, *Revolution of the Heart: a Genealogy of Love in China, 1900-1950*, pp. 157-166.

110 〈排完以後〉，《新女性》，卷 3 號 3 (1928 年 3 月)。

婦女問題的唯一雜誌」自居。[111]

當國、共兩黨某些成員及其追隨者，正熱烈討論革命與戀愛應如何取捨之際，始終主張戀愛自由的《新女性》主編群，則面臨另一種革命性言論的挑戰，其可用「非戀愛論」概括之。這一小群思想挑戰者，信奉無政府主義，對戀愛與性慾有其激進的主張。章錫琛對這幾位初生之犢不怕虎的知識青年，欣然接下戰帖，不僅陸續刊登這些擺明打擂台的異論，還在《新女性》特闢兩次論戰單元，以釐清存在戀愛與非戀愛理念之間的種種爭端。[112]

署名晏始的論者，曾在 1925 年 4 月號《婦女雜誌》的〈非戀愛自由論諸派〉一文中，說明當時已出現援引新理論來證明戀愛不宜自由的三類觀點：反對個人享樂主義派、唯物史觀的社會主義派、與優生學派。他認爲這三種言論的共通錯誤，出在「都想把戀愛從人性中剔除」，並在最後一段總結道：

> 總之，人是兩性的生物，所以性的生活乃是人類生活的重要的一部分，決不能從生活中剔除的。人類日趨於進化，一切的生活也日趨於複雜，高尚，微妙，精醇，這是自然的唯一的原則。性的生活，由粗糙的，本能的肉的生活而進於複雜精醇的靈肉一致的生活，正與這自然的原則相符合。……[113]

晏始的結論，有兩點與一年多後出現於《新女性》的非戀愛論有關。一是人類不能沒有性生活，二是本能的肉慾生活，應演進爲靈肉一致的生活。非戀愛論者認同並發揚第一點，卻反對第二點。

在《新女性》中揭櫫「非戀愛論」主張之人，首推署名謙弟的論者；

111 〈對於全國婦女大會的貢獻〉，《新女性》，卷 2 號 4 (1927 年 4 月)。

112 關於《新女性》當中的無政府主義者與章錫琛等人的論戰，李海燕的書中曾涉及，但仍有許多深入分析的空間。例如，她並未掌握「非戀愛論」發表於《新女性》之前的思想脈絡；只討論雙方的第一回合論戰；未對謙弟等人有所介紹說明；也未提及此論戰後續引發的「新戀愛問題」討論等。見Haiyan Lee, *Revolution of the Heart: a Genealogy of Love in China, 1900-1950*, pp. 178-185.

113 晏始，〈非戀愛自由論諸派〉，《婦女雜誌》，卷 11 號 4 (1925 年 4 月)，頁 592-596。

其真名爲張履謙 (呂千)，是無政府主義者。[114] 謙弟曾與毛一波 (1901-？)[115] 及盧劍波 (1904-1991)[116] 在 1927 年合著《婦女問題雜論》一書，收錄三人在此前共三十餘篇文章或序言。[117] 而毛一波與盧劍波，正是謙弟在《新女性》以「非戀愛論」挑戰章錫琛的的無政府主義戰友。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思潮在中國的譯介與傳播，始自清末，在中國也被稱爲「安那其主義」，取其音譯。[118] 根據撰寫《從資本主義到安那其主義》(1930) 的巴金 (本名李堯棠，1904-2005) 對安那其主義的定義可知，它是「一種理論，一種學說，牠證明我們能夠生活在一個不需要任何強制的社會中」；爲求擺脫所有的強權、統治與壓迫，人類最需要廢除的，就是政府。[119] 巴金不忘將安那其共產主義，與俄國的布爾塞維克共產主義做一區隔，指出後者要求一個強有力的集權政府，屬於強權共產主義；安那其主義者則主張廢除政府，是自由共產主義。[120] 這種秉持自由共產主義精神的無政府主義者，「沒有嚴密的組織，主張自

114 張呂千的生平不易尋及，在巴金的胞弟李濟生 (筆名紀申) 回憶其四哥巴金的文章中，曾提及其友人張呂千，筆名謙弟。見紀申，《憶四哥巴金》，《巴金研究》，期 2 (2007 年)，頁 6-10。另外在曾是無政府主義者的範天均之憶述中，曾提及友人張履謙 (呂千)。由此可相當合理地推論，張履謙、呂千、謙弟為同一人。見鍾寧羽、陳登才訪問，陳登才整理，范天均審閱，〈範天均的回憶〉，高軍等編，《無政府主義在中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 524-530。

115 毛一波，四川人，為報人兼文史學家。曾任《華西日報》主筆、《川中晨報》總主筆等職。周家珍主編，《20 世紀中華人物名字號辭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579。

116 盧劍波，祖籍湖北孝感，生於四川合江。曾任四川大學歷史系教授、四川歷史學會理事等職。並在 1920 年代在四川與上海成立過覺社、民眾社、民鋒社、國際無國家主義世界語聯盟、憧憬社、驚蟄社、破曉社等。周家珍主編，《20 世紀中華人物名字號辭典》，頁 528。

117 一波、劍波、謙弟合著，《婦女問題雜論》(上海：出版合作社，1927)。其實此書中有一篇是劍波的愛侶天裔女士所寫，為〈論婦女解放與遺產繼承權運動〉，見該書頁 147-154。

118 Peter Zarrow, *Anarch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119 芾甘，《從資本主義到安那其主義》(美國三藩市：平社，1930)，頁 195。

120 芾甘，《從資本主義到安那其主義》，頁 195。

由聯合，絕對自由。」[121] 中國的無政府主義者，在清末已將婦女解放與社會革命兩大訴求緊密結合，其中尤以何震主編的《天義報》(1907-1908)與李石曾等編輯的《新世紀》(1907-1910) 爲主要論壇。[122] 從五四時期到 1920 年代中期，無政府主義持續發展，北京、上海、四川、廣東、湖南、武漢等地，都有無政府主義者的活動。」[123] 就以謙弟、盧劍波與毛一波爲例，他們在 1920 年代的投稿、辦刊、組社團與出版著作的經歷都相當豐富。[124]

或許因爲希望擴大宣傳自身的理念，所以謙弟等人選擇將文章投向無政府主義圈子之外的刊物。在謙弟投稿到《新女性》之前，曾先在 1927 年 3 月的《新文化》上發表〈論「戀愛論」〉一文，回駁上述晏始那篇批評非戀愛自由論者的文章。他列舉愛倫凱與加本特等外國學者的戀愛論，指出她／他們都相信戀愛基於性慾、但又不等於性慾，而是「性慾的精神化」，亦即戀愛除卻生理意義外，還兼具文化、社會與倫理等價值。[125] 謙弟基於自身的認知與詮釋，歸納出戀愛論的三大特色 —— 靈肉一致的戀愛論、持續戀愛論、與戀愛神聖論 —— 並逐一質疑其合

121 鍾寧羽、陳登才訪問，陳登才整理，鄭佩剛審閱，〈鄭佩剛的回憶〉，高軍等編，《無政府主義在中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 512-524。

122 Peter Zarrow, “He Zhen and Anarcho-Feminism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7, no. 4, November 1988, pp. 796-813.

123 鍾寧羽、陳登才訪問，陳登才整理，範天均審閱，〈範天均的回憶〉，頁 524-530。從當時無政府主義成立的社團與出版的刊物觀之，信仰無政府主義的青年學子確實相當活躍。可參考「無政府主義華人社團名錄」，http://raforum.apinc.org/article.Php3?id article=1988;「中文無政府主義書刊名錄 (1949 年前)」，http://raforum.apinc.Org/article.php3?id article=1989.

124 這些無政府主義者曾組民鋒社、民眾社，並曾於 1928 年在上海發起組織「少年中國無政府主義者聯盟」。見鍾寧羽、陳登才訪問，陳登才整理，范天均審閱，〈范天均的回憶〉，高軍等編，《無政府主義在中國》，頁 524-530。他們所創辦的刊物，如《民鋒》。見「安那其研究」：http://raforum.info/article.php3?id_article=2010. 他們的著作，例見盧劍波，《戀愛破滅論》(上海：泰東書局，1928)。盧劍波，《社會的價值與變革》(上海：啟智書局，1929)。謙弟，《婦女與社會》(上海：上海光明書局，1929)。毛一波，《秋夢》(上海：新時代書局，1931)。毛一波，《櫻花時節》(上海：新時代書局，1931)。

125 謙弟，〈論「戀愛論」〉，《新文化》，卷 1 期 3 (1927 年 3 月)，頁 95-108。

理性。到刊載於 1927 年 5 月《新女性》的〈戀愛貞操新論〉一文時，謙弟更具體地將基於戀愛自由而發的新性道德思想，冠以「戀愛貞操新論」的頭銜，指其「雖然相信戀愛自由，偏又迷信『爲戀愛而保持一己的貞操』，且大大的歌頌貞操的功能」。[126] 在這篇蓄意挑起辯論的文章中，謙弟也展現對中、外相關思想的掌握度，並援用米田庄太郎 (Yoneda Shōtarō, 1873-1945) 與帆足理一郎 (Hoashi Riichirō, 1881-?) 的著述，來反駁戀愛貞操的意義，進而反對戀愛存在的價值。[127]

在《新女性》中力倡非戀愛論者，以謙弟爲首，毛一波次之；盧劍波則有條件地認同謙弟對戀愛論的非難，對戀愛論者展開攻擊。[128] 爲戀愛自由與戀愛貞操觀護航者，則以章錫琛、晏始、洪鈞、介子等人爲主。雙方陣營從 1927 年 5 月開始，斷續地在《新女性》中互有質疑與回應，最後由章錫琛在 1928 年 8 月與 11 月號的《新女性》開闢「非戀愛論與非非戀愛論」以及「非戀愛與非非戀愛論戰」，集中進行論辯。從章錫琛用「非非戀愛論」的字眼來標明自身立場，可知他不認同非戀愛論者的見解，所以必須非難這些非戀愛論者。

整體觀之，這場論戰的出發點，在於戀愛與性慾的互涉關係，並由此衍伸出戀愛貞操 (即新性道德) 是否合理、性交應否自由、靈肉究否一致、性與生育的關聯等辯論焦點。爲求清楚陳述雙方的重要立論，同時互現彼此針對某些焦點的爭議與歧見，以下列舉非戀愛論者對戀愛論的三大質疑與批判，並說明戀愛論者的回應與反擊。

第一，關於戀愛與性慾的關係，非戀愛論者反對戀愛貞操說與靈肉一致論，主張戀愛與性交沒有關係。謙弟認爲，所謂兩性間的戀愛，跟友愛或人類愛類似，都只是社會生活所促成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發展。換言之，兩性之間的愛，與同性彼此的相愛，並無兩樣；至於男女間的性

126 謙弟，〈戀愛貞操新論〉，頁 525-531。

127 謙弟引用的米田庄太郎著述為《戀愛與人間愛》，帆足理一郎的則為《新時代之新貞操論》。見謙弟，〈戀愛貞操新論〉，頁 525-531。

128 劍波，〈非戀愛與戀愛貞操〉，《新女性》，卷 2 號 8 (1927 年 8 月 1 日)，頁 835-847。劍波，〈性愛與友誼〉，《新女性》，卷 3 號 7 (1928 年 7 月 1 日)，頁 733-741。

交，則無關乎愛，反倒需視雙方生理條件健全或合適與否。[129] 謙弟指責戀愛貞操論認定性交的發生只存在於有感情的異性間，是一種變相的「情感強姦論」，因爲這會讓人們以爲「有了情感便非要性交不可」。[130] 盧劍波隨之呼籲，還「性」以其本來面目，並剷除戀愛這個「帶有性的神秘，性的佔有，性的自私」的「唯一公認的性的奴隸制」。[131] 毛一波也否認戀愛是性慾的精神化，或性慾的昇華；他堅持男女間的性關係，便是「性慾的互相滿足」，卻「絕對不是戀愛或性愛呀！」[132] 觀諸這些非戀愛論者的意見，可知他們的立論動機與終極關懷，乃兩性的性解放與性自由。以往傳統社會中，以生育爲目的而剝奪個人選擇伴侶自由的婚姻制度，是戀愛 (自由) 論者努力不懈的批判對象。如今，非戀愛論者轉而攻詰戀愛論將愛慾做了靈肉一致的強制性結合，硬將戀愛與性交對象合而爲一，使人類的正常性慾，無法獲得真正自由的發展。非戀愛論者堅持，男女間的性關係，不應受限於戀愛的對象。謙弟指出，許多男女雖然互有愛意，但「彼此的性的條件不合」，以致於做愛的性趣，反不如與沒有感情但性條件相適應的對象，來得濃厚。[133]

從戀愛與性慾分合的角度觀之，毛一波指責戀愛「不僅是有閑階級的享樂生活，而且更是一夫一妻制的新護符」，並控訴戀愛「是貞操，是專有，這是如何地足以助長人的『嫉妒』『偏於享樂』，『情殺』以及『不顧人類愛』的呵。」[134] 此種詰難，與當時陳百年指責章錫琛與周建人的新性道德思想，會成爲一夫多妻制的新護符，恰好截然相反。陳百年那時堅持愛情應該帶著專有慾，並主張嫉妒是道德的，批評章錫琛的新性道德論有鼓動性放縱、不專情的嫌疑；此刻無政府主義者卻抨擊章的戀愛貞操論助長人類的專有慾，眼中全無他人與社會，且遏止兩性

129 謙弟，〈非戀愛與戀愛〉，《新女性》，卷 3 號 5 (1928 年 5 月)，頁 501-525。

130 謙弟，〈非戀愛與戀愛〉，頁 501-525。

131 劍波，〈非戀愛論與非非戀愛論：二、談『性』〉，《新女性》，卷 3 號 8 (1928 年 8 月)，頁 868-876。

132 毛一波，〈再論性愛與友誼〉，《新女性》，卷 3 號 11 (1928 年 11 月)，頁 1248-1258。

133 謙弟，〈非戀愛與戀愛〉，頁 501-525。

134 毛一波，〈再論性愛與友誼〉，頁 1248-1258。

間性關係的自由開展。

章錫琛對於陳百年在先、謙弟等在後的「欲加之罪」，抱持他一以貫之的立場加以回應。他首先接受謙弟的指控，承認自己是個主張靈肉一致的戀愛貞操論者，但強調他所謂的貞操，「乃是內的，自發的」；這種新貞操，是因爲男女互相真心愛戀對方而產生的自然結果，並非談戀愛所須具備的條件。[135] 晏始呼應章的理念，指出謙弟藉由批評戀愛論以倡性交自由的論調，其實是走回頭路：

> 禮教維持者把性交看做人生的義務，性交自由論者把性交看做肉感的滿足，其間好像有絕大的區別，然其蔑視人類的情感卻總是一樣。謙弟君雖然也承認人該有身體和精神的自由，但他把身體和精神分做截然無關的兩部份，這未免與實際的人生現象隔離太遠了。[136]

且由於謙弟排斥個人的自慰行爲，使晏始嘲諷他「未免有點難以打破『肉』的神秘觀念」，[137] 以致於無法接受個人透過自慰來滿足單純的性慾，而必須提倡性交自由那樣的極端行爲。章錫琛更逕自將謙弟等人稱爲「雜交論者」，[138] 並援用事實與人類過去的經驗，說明心理與生理作用殊難判分。

第二，有關戀愛的階級成份問題，非戀愛論者認定戀愛的佔有性與拒他性不只反社會，且屬資本主義與私有財產制的特有產物，應予廢棄。這部份的言論清楚展現他們的安那其共產主義思想。謙弟以戀愛在當時社會的實際發展 (例如諸多的情殺事件) 爲依據，指責戀愛具有的自私與佔有特質，使深陷愛河中的男女渾然不覺、也不在乎外界他人的存在，是人類社會達到真正自由與解放的阻力。所以他明確地喊出「戀愛是人類愛的敵人！」是「維護資本制度下的小家庭組織的工具」，是「資產

135 章錫琛，〈我的戀愛貞操觀 —— 寫在謙弟劍波兩君的文後〉，《新女性》，卷 2 號 5 (1927 年 5 月)，頁 533-536。

136 晏始，〈非戀愛論的又一派〉，《新女性》，卷 2 號 6 (1927 年 6 月)，頁 587-590。

137 晏始，〈非戀愛論的又一派〉，頁 587-590。

138 章錫琛，〈尾巴以外之續 —— 非非戀愛論並就教於主張雜交諸君〉，《新女性》，卷 3 號 8 (1928 年 8 月)，頁 886-892。

階級的性的享樂生活之代名詞」。[139] 他堅信爲了人類社會的日臻完善著想，必須消滅只謀私利而犧牲眾人福祉的資本制度、個人主義與兩性戀愛。毛一波也將戀愛歸諸於少數有閑階級的玩意，「與勤苦的無產者是毫不相干的」，認爲戀愛只屬於有閒工夫者。[140] 非戀愛論者將戀愛論者冠以「資產階級」的頭銜、並將戀愛與有錢有閒者送作堆的論調，激使戀愛論陣營連番駁斥。章錫琛首先反彈：

> 無論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之下，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之下，倘使人的個性仍然存在，人的感情仍然存在，這樣的關係總是難以消滅的。謙弟君的認戀愛的有佔有性，拒他性，這祇是資本制度的產物，把戀愛與經濟關係連結在一起的緣故。資本制度消滅之後，這樣的戀愛自然也會跟著絕滅的。[141]

章錫琛不否認兩性間的愛情選擇，由於資本主義造成的經濟壓迫，連帶受到影響而被扭曲；他也同意當時社會存在的戀愛型態並不完善，卻強調這正是必須繼續宣揚正確的戀愛論之因。他堅信「現在人類的被壓迫，是性愛的自由，並不是性慾的自由。」[142] 他反對被非戀愛論者扣上「(小) 資產階級」的帽子，並抗議將戀愛只歸於有產階級的論見。另一論者洪鈞則評斷謙弟錯在將戀愛的生活，「太看成少爺小姐們的逛公園，看電影，吃大菜，學跳舞等等奢侈的有閑生活的緣果。」[143] 整體而言，戀愛論派並未固守某種不變的戀愛形式；他們反對戀愛只存在於資本主義制度中，也不以戀愛爲私有財產制的產物。[144] 辯論到後期，章錫琛語重心長地表示，改造社會的方向，應該是使其更美化、趣味化、多樣化，而不是像非戀愛論者堅持往「性只是性」的方向前進，否則未來

---

139 謙弟，〈非戀愛與戀愛〉，頁 501-525。

140 一波，〈非戀愛的又一聲 —— 質章錫琛先生 ——〉，《新女性》，卷 4 號 3 (1929 年 3 月)，頁 329-337。

141 章錫琛，〈我的戀愛貞操觀 —— 寫在謙弟劍波兩君的文後〉，頁 533-536。

142 章錫琛，〈尾巴以外之續 —— 非非戀愛論並就教於主張雜交諸君〉，頁 886-892。

143 洪鈞，〈混戰聲中〉，《新女性》，卷 3 號 11 (1928 年 11 月)，頁 1262-1269。

144 章錫琛表示，因為「在私有財產制為成立以前的原人社會乃至動物界，已經有粗糙的戀愛形式了。」見章錫琛，〈尾巴以外之續 —— 非非戀愛論並就教於主張雜交諸君〉，頁 886-892。

社會只會變得更單調、枯寂、醜化。[145]

第三，在性慾與生育的關係上，非戀愛論反對戀愛論者將戀愛、性交、優生觀念、及種族延續的使命所做的緊密連繫。章錫琛強調男女的性結合，不只爲求滿足個人慾望，更爲完成延續與改善種族的重大使命。無論動物或人類，都有彼此競爭、選擇配偶以改善種族的傾向；而「戀愛的要求便是這傾向的顯著者，可藉此以達到改善種族的最後目的。」[146] 非戀愛論者則不在意生育，只視其爲性交的自然結果，而非主要目的。[147] 無獨有偶地，兩邊陣營都同樣排斥同性戀愛及獨身主義。分析其原因，戀愛論者是出於延續後代的根本需求，無法認同獨身或同性戀；非戀愛論者則因執著於兩性的性交才最健康、自然且正常，因此反對任何異於或不要兩性性交的行爲，包括自慰與獨身。[148]

雙方陣營透過上述三大分歧點，進行激烈的言論攻防。非戀愛論者堅持，讓男女的性結合回復原來的自然生理面貌，不需以玄妙空靈的戀愛加以干涉與箝制。戀愛論者則強烈抗拒「性只是性」這種幾至帶領人類返回原始社會的性交自由說。章錫琛相信，跟自己相愛的人做愛，總比跟不愛的對象來得有趣味，且戀愛的美好，實普遍存在於資產、小資產、乃至於無產階級主導的社會。[149] 此外，章錫琛也無法接受非戀愛論者否定婚姻、家庭的論調，與輕視生育、只重性交的態度。

「非戀愛與非非戀愛」論戰，是《新女性》出刊四年中，僅有的且爲時斷斷續續近兩年的辯論主題。不同於 1920 年代前期某些報刊徵求大眾意見的相關討論 (如張競生引起的「愛情定則」討論，或是《婦女雜誌》圍繞鄭振壎的離婚史而展開的討論)，《新女性》這場論戰的參與者少，進行時間稍長，討論焦點集中，且有較多交換意見、相互攻防與繼續辯論的機會。該論戰進行期間，正值國、共兩黨第一次合作破裂之後

145 章錫琛，〈尾巴以外之續 —— 非非戀愛論並就教於主張雜交諸君〉，頁 886-892。
146 章錫琛，〈我的戀愛貞操觀 —— 寫在謙弟劍波兩君的文後〉，頁 533-536。
147 一波，〈非戀愛的又一聲 —— 質章錫琛先生 ——〉，頁 329-337。
148 謙弟，〈非戀愛與其他〉，《新女性》，卷 3 號 11 (1928 年 11 月)，頁 1237-1248。
149 章錫琛，〈我的戀愛貞操觀 —— 寫在謙弟劍波兩君的文後〉，頁 533-536。

(即 1927 年的「四一二」政變)；政黨力量逐漸加強對出版文化界的言論管控。[150] 以章錫琛與謙弟爲首所展開的論戰，基本上無涉於北伐與革命等實際政治發展，且雙方饒有默契地迴避了政治革命這環，未與國共兩黨都曾出現的「革命與戀愛」討論做任何對話。[151] 然而，這場非戀愛與非非戀愛論戰，從思想特質與時代意義觀之，卻流露具革命氣息的內涵與意境。非戀愛論者標榜的，是性解放、性自由與人類愛；一言以蔽之，他們主張從個人私生活出發與實踐的性革命。這一小群無政府主義知識青年，在論戰中展現出反強權、反政黨、反資本主義、反階級壓迫的革命激情。尤值注意的是，非戀愛論者對戀愛的反對態度所展現出的激進性，更甚於西方無政府主義者。在此次論戰開始前夕，碰巧盧劍波才翻譯了美國知名無政府主義者愛瑪・高德曼 (Emma Goldman, 1869-1940) 的〈婚姻與戀愛〉一文。這篇同樣發表於《新女性》的譯文，嚴厲批判婚姻制度，卻高度崇揚戀愛的意義及解放女性的重要性。[152] 而謙弟等無政府主義者，卻完全否認戀愛的必要性，堪謂無政府主義的性別論述之極端。戀愛論者則致力抵抗這種情感虛無主義的性交自由論述，強調性愛自由才是個人與社會都能得益的真諦。他們堅持戀愛至上的個人主義

150 胡適曾表示：「近兩年來，國人都感覺輿論的不自由。在「訓政」的旗幟之下，在「維持共信」的口號之下，一切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都得受種種的箝制。」胡適，〈我們要我們的自由〉，胡適著，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卷 21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 380-382。該文寫於 1929 年 3 月。

151 關於北伐時期對革命與戀愛的討論，參見洪瑞釗，《革命與戀愛》。當代學者研究成果，可見Jianmei Liu, *Revolution Plus Love: Literary History, Women's Bodies, and Thematic Repeti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呂芳上，〈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頁 73-102。

152 該文表示：「戀愛在一切生命中是極強烈而深邃的原素，是希望愉樂與狂喜的前驅；戀愛是一切法律和習俗的藐玩者；戀愛是人類命運的最自由而有力的鑄型。」見劍波，〈婚姻與戀愛〉，《新女性》，卷 2 號 1 (1927 年 1 月)，頁 81-92。關於愛瑪・高德曼的無政府女性主義論見，此處限於篇幅，將另文討論。彭小妍教授曾於其文中介紹過這篇譯文，及其所再現出《新女性》對新性道德的見解。不過，主編章錫琛對愛瑪・高德曼的愛慾主張有多少認同，以及〈婚姻與戀愛〉此文內涵，是否足以代表說明《新女性》主編群所欲宣揚的新性道德，尚皆有待進一步商榷。參見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 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頁 77-95。

立場，其思想本身雖不如非戀愛論者激進，卻也在當權者不斷以政治力干涉個人自由的 1920 年代後期，表現出捍衛個性解放的革命意志。

當這場論戰於 1928 年下半年的《新女性》激辯正酣之際，章錫琛透過刊登俄國女革命家柯倫泰 (Alexandra Kollontai, 1872-1952) 原著的小說《三代的戀愛》譯文，進一步延展與深化論戰的相關課題討論。本文最後部份，將交待此一討論的進行始末，並分析眾參與者對戀愛與性慾的見解，及其思想意涵。

五、「新戀愛問題」的討論與《新女性》的總結

《新女性》出刊共四年，期間除與謙弟等非戀愛論者展開數度激辯、大談戀愛與性慾問題之外，也刊登過愛瑪・高德曼、阿爾伯 (Charles Albert, 1869-1957) 及柯倫泰等外國思想家的相關譯作。[153] 其中，章錫琛惟獨對柯倫泰的作品，進行了一場讀者徵文討論。這場名爲「新戀愛問題」的討論，時機恰尾隨 1928 年 8 月的「非戀愛與非非戀愛論」之後。章錫琛在徵文上表示：「關於戀愛的思想，也正和別的思想一樣，是永遠在變動不居之中，時時會有新的進展的」，因而想藉柯倫泰的《三代的戀愛》，及兩篇日本作家的相關評述，讓大家一睹近來「關於戀愛思想的轉變的情形」。章錫琛一來認定此篇小說具有某種時代指標性的價值，二來希望藉此刺激眾人對戀愛與新性道德問題進行再度省思，而公開徵文，呼籲讀者與專家學者踴躍發表意見；而且，讀者「倘使對於前幾號上戀愛與非戀愛的討論有所論及，那就更好了」。[154] 由此可知，章錫琛有意透過「新戀愛問題」的討論，延續與深化前述論戰，讓原本只集中於少數

153 劍波，〈婚姻與戀愛〉，頁 81-92。吳友三，〈阿爾伯氏的自由戀愛論〉，《新女性》，卷 2 號 7-9 (1927 年 7-9 月)，頁 703-716、827-834、957-967。柯倫泰著，芝蔭譯，〈三代的戀愛〉，《新女性》，卷 3 號 9 (1928 年 9 月)，頁 987-1030。柯倫泰著、沈端先譯，〈新婦人〉，《新女性》，卷 4 號 1 (1929 年 1 月)，頁 1-51。

154 編者，〈新戀愛問題 —— 徵求解答 ——〉，《新女性》，卷 3 號 9 (1928 年 9 月)，頁 986。

人的戀愛與非戀愛辯論，藉由柯倫泰小說所反映的俄國新戀愛與性道德觀，集體發酵成更能吸引中國讀者的話題。

柯倫泰這篇《三代的戀愛》，可謂 1910 年代以降，蘇聯社會兩性情慾問題世代演變的縮影。從 1910 年代末到 1920 年代初期，俄國經歷了巨大的政治、社會與文化的動盪；1918 到 1920 年的內戰，加劇俄國社會組織、婚姻制度與兩性關係的轉變。終身爲婦女解放與社會主義而奮鬥的柯倫泰，親身經歷這段歷史發展，體察社會變遷引發的情感與婚姻問題，撰寫過許多關於婦女問題與兩性問題的著作。[155] 尤其在 1920 年代，柯倫泰以小說的形式，連續發表幾篇以蘇聯青年男女的情愛爲主題的作品，包括《三代的戀愛》(*The Loves of Three Generations*, 1923) 與《赤戀》(*Red Love*, 1927) 等，曾被誤認爲倡導性交自由。[156] 柯倫泰在《三代的戀愛》中，透過描述一家祖母、母、女三代人彼此互異的感情生活模式，探討俄國戀愛與性道德的演變及未來發展。這三代女性處理感情與性生活的方式，當屬孫女輩的蓋尼亞最受讀作者爭議並津津樂道。蓋尼亞身爲充滿活力熱情與自信快樂的蘇維埃新女性 (她的工作包括工場上班、與白俄奮戰、從事饑饉救濟運動，並兼地方蘇維埃委員，及共產黨基層組織書記)，卻與母親的同居人發生了性關係，並向母親表示，自己未能奪去母親從同居人那兒得到的愛的一絲一毫。蓋尼亞的行徑，令其母大爲詫異且無法接受，轉而向作者 (即柯倫泰) 求助，希望後者爲她指點迷津。作者遂約見蓋尼亞，以求瞭解這位年輕女性的想法。蓋尼亞向作者坦承，對於男性只要彼此中意，即使無愛意也可與之性交；她強調戀愛耗費大量時間與精力，在「一切時間都被奪去了的革命時代」，「絕對沒有可以從容地戀愛的時間」。[157] 小說最後，以「有權利的究竟是誰呢？—— 有新的感情，新的概念，新的道德的新興階級的未來權利的，

155 Beatrice Farnsworth, *Aleksandra Kollontai: Socialism, Feminism, and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156 誼農編，《蘇聯的婦女》(上海：世界書局，1938)。Richard Stites,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n Russia: Feminism, Nihilism, and Bolshevism 1860-1930*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46-391.

157 柯倫泰著，芝蕨譯，〈三代的戀愛〉，頁 987-1030。

究竟是誰呢？」等疑問，留待讀者思考。

柯倫泰是否透過蓋尼亞之口，企圖傳達什麼樣的新戀愛觀與新性道德價值？這是《三代的戀愛》帶給各國讀者最大的疑問。《新女性》刊登這篇小說譯文的同時，也一併譯載日本作家林房雄 (Hayashi Fusao, 1903-1975) 與高群逸枝 (Takamure Itsue, 1894-1964) 針對該小說的評論文章。[158] 林房雄指出，柯倫泰是以往對戀愛與性慾問題有過重要貢獻的愛倫凱、愛理斯、加本特、倍倍爾 (August Bebel, 1840-1912) 等先驅者「最正統最新最根本的繼承人之一」。他認爲柯倫泰藉此小說，宣揚「有著新生活，新感情，新概念的階級中的新道德」。[159] 林氏以「勞動者的戀愛觀」，詮釋柯倫泰理想的未來戀愛道德：由「能動作，自己主張，決斷，大膽」的新婦女實踐的至高感情行動。他認爲柯倫泰的戀愛觀，睿智地因應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在現下的革命過渡時代，既然結婚、賣淫與濫交式的自由戀愛都無足取，不妨遂行「戀愛游戲」。亦即，帶著純真靈魂、審慎態度與節制心理，去展開相互尊重並戒絕嫉妒、且不墮爲「春情的奴隸」的「戀愛演習」。[160] 高群逸枝則把林房雄所推崇的「戀愛遊戲」，貶爲「玩弄的戀愛」；她不承認柯倫泰所提倡的是新戀愛觀，也不認其「適合於大眾婦女」，因爲「戀愛是私事」這樣的說法，對必須承擔生育責任的女性來說，並不恰當。[161]

章錫琛於 1928 年 9 月的公開徵文，在三個月後以「新戀愛問題」的專題現身《新女性》，共刊登十六篇文章，投稿者不乏劍波、毛一波與洪鈞等「非戀愛與非非戀愛」論戰參與者；觀其內容，多少仍涉及之前論戰時表述的見解。[162] 此外，孫伏園 (1894-1966) 與孫福熙 (1898-1962)

158 林房雄著，默之譯，〈新『戀愛道』〉—— 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新女性》，卷 3 號 9 (1928 年 9 月)，頁 1033-1051；高群逸枝女士著，芳子譯，〈排官僚的戀愛論 —— 關於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 ——〉，《新女性》，卷 3 號 9 (1928 年 9 月)，頁 1052-1058。

159 林房雄著，默之譯，〈新『戀愛道』—— 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頁 1033-1051。

160 林房雄著，默之譯，〈新『戀愛道』—— 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頁 1033-1051。

161 高群逸枝女士著，芳子譯，〈排官僚的戀愛論 —— 關於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 ——〉，頁 1052-1058。

162 劍波開頭便言：「自由性交與非戀愛論二者，不是比『戀愛遊戲』說更進一步嗎？」

等較知名且資深的文藝人士，以及時任開明書店編輯的章克標 (1900-2007) 等，也來稿表達意見。這些基於閱讀《三代的戀愛》而抒發的戀愛及性道德觀，雖見解紛歧，卻在某些立場上有著微妙的共識。首先，他 (她) 們多意識到《三代的戀愛》是俄國革命急遽變動時代的產物，若要援用到中國來，首須考慮適用與否，以及祖、母、女哪一代的戀愛觀適用於中國。[163] 他們大體認爲當時的中國社會，連祖母輩那種 —— 借用論者姚方仁的話 —— 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時期的戀愛觀，都還沒能真正落實；惟純就理論層面而言，討論蓋尼亞式的戀愛觀，仍有其意義。[164] 其次，這場討論常出現以直線進化式的階級演進觀，來概述《三代的戀愛》及由其啓發的戀愛及性道德觀點。[165] 例如姚方仁分別以「資

見劍波，〈論性愛與其將來的轉變〉，《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47-1362。洪均則把謙弟主張的性交自由，與柯倫泰的「戀愛遊戲」相提並論，將之一併斥為「抹殺感情，而違反自然律的」。見洪鈞，〈六：『自由性交』與『戀愛遊戲』〉，《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79-1383。毛一波繼續維持一貫的非戀愛論立場，對柯倫泰的戀愛觀所主張「雙方合意的性交自由」，簡要地表達贊同之意。見毛尹若(即毛一波)，〈十二：讀『新戀愛道』後〉，《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13-1414。

163 姚方仁便直言：「柯倫泰的『戀愛游戲』，可否借到中國來一試呢？我敢說一句『還沒有到這個時機。』要曉得產生『三代戀愛』的國家的情況，和我們貴國絕對不同；所以第三代的戀愛觀，是無補於目前的中國青年所浸沉著的戀愛病！」見姚方仁，〈二：關於『三代戀愛』的分析觀察〉，《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63-1370。類似認為蓋尼亞式的戀愛觀於中國社會宛如天方夜譚的說法，見靜遠，〈七：戀愛至上感的抹殺〉，《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83-1390。伏園，〈九：我們將有自己的三代的戀愛〉，《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99-1400。弋靈，〈十三：新戀愛問題關於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14-1419。惟有孫伏園表示：「俄國戀愛的三代，自然是並存在現在的社會裏。」他甚至認為中國社會已有「比俄國的第三代更進一步的主張。」即不須以工作忙當藉口，照樣過著如蓋尼亞那般的性交自由生活。見伏園，〈九：我們將有自己的三代的戀愛〉，頁 1399-1400。

164 靜遠，〈七：戀愛至上感的抹殺〉，頁 1383-1390。惟獨論者波弟認為，「我們只要去迴顧一下我們所處的『性』的環境是如何的，我們便會覺得蓋尼亞的主義對於現在的我們是適合的。」波弟，〈十四：讀三代的戀愛後〉，《新女性》，卷 3 第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19-1422。

165 類似者，靜遠，〈七：戀愛至上感的抹殺〉，頁 1383-1390。見波弟，〈十

產階級的自由主義」、「無產階級未開幕前的激進主義」，以及「無產階級的自由主義」，來界定《三代的戀愛》中祖、母、女三世代的戀愛觀。[166] 眾人對此的歧見在於，某些論者視自由戀愛 (在此與前述的戀愛自由同義) 爲有閒階級的特產，另有些人則主張即便無產階級也有其自由戀愛或性愛的形式。[167] 進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戀愛與性慾的互動關係方面，大多數投稿者都認爲男女的性事，應盡量地自由，甚至不應受戀愛的束縛。有論者基於此一立場，批評戀愛至上論將戀愛搞得太神聖、太虛無，不如遂乎男女本能情慾而爲。[168] 論者龍實秀便認爲，如果「和異性發生關係是要根據於戀愛」，人們只得一再經歷「戀愛的煩惱」，在「戀愛的多變」裡讓自己痛苦。[169]

綜觀 1928 年底這場「新戀愛問題」討論的十六篇來稿內容，可發現眾人在論述戀愛的態度上，與 1920 年代前半期的相關討論相較，出現重要的演變。概言之，絕大多數論者仍承認戀愛的存在及其必要性，卻明顯削弱了戀愛的神聖性，使戀愛成爲 (不過是)「平凡的、普遍的一回事，不能自爲至高的無上的神聖。」[170] 若說稍早章錫琛主導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可用「靈肉一致」與「戀愛貞操」來概括，那麼「新戀愛問題」眾投稿者所透露的，彷彿某種告別 1920 年代前期戀愛至上觀的性愛自由宣言。更正確地說，大多數投稿者偏好的是有愛的性交自由，但強調「戀愛是性交的從屬，不是性交是戀愛的從屬」；「即使是真正的戀愛已經

四：讀三代的戀愛後〉，頁 1419-1422。另一論者陳醉雲，則不認為蓋尼亞式的戀愛觀是最新的；但其仍同意人類社會是逐漸在進化與「向上演進」的，且也肯定蓋尼亞「能夠像處置其他私事似的處理她的戀愛問題」。見陳醉雲，〈十一：個性本位的戀愛 —— 應新戀愛問題的解答而說幾句話 ——〉，《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07-1413。

166 姚方仁，〈二：關於『三代戀愛』的分析觀察〉，頁 1363-1370。

167 持前者觀點者，見波弟，〈十四：讀三代的戀愛後〉，頁 1419-1422。持後者觀點者，見劍波，〈論性愛與其將來的轉變〉，頁 1347-1362。

168 靜遠，〈七：戀愛至上感的抹殺〉，頁 1383-1390。弋靈，〈十三：新戀愛問題關於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頁 1414-1419。

169 龍實秀，〈十五：新戀愛問題的我見〉，《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22-1425。

170 靜遠，〈七：戀愛至上感的抹殺〉，頁 1383-1390。

出現，祇要是因了自然的生理的要求，無戀愛的性交也還依然可以存在。」[171] 從來稿文章中，可窺見當時的中國社會，雖大致處於連祖母輩的自由戀愛觀尚滯礙難行的階段，卻在某些青年男女群裡，存在不少媲美蓋尼亞式的性交自由實踐。如孫福熙藉一對男女的對話表達其戀愛觀；文中女主角俞美蓮向男主角表示，像蓋尼亞那般「絕對自由的男女結合，總有一天會到來的，多少人在暗中實行的不算，至少你我是在開始享受這幸福了。」[172] 多位投稿者理想的男女結合，相較於 1919、1920 年北京、天津、上海等地青年學子自組「工讀互助團」、嘗試遂行自由戀愛的公社生活團體，明顯更張揚兩性性慾的絕對自由，甚至不應受戀愛的羈絆。[173]

由上可知，這場被主編章錫琛自稱爲提供「解決中國兩性問題的一個重要的參考」之「新戀愛問題」討論，在戀愛與性慾交織出的性道德價值觀上，的確出現有別於 1920 年代早期的言論。大多數來稿者，都意識到當時中國處於急速轉變的時期，也認爲社會的戀愛道與性道德觀，將隨之經歷「改換價值」(Transvaluation) 的命運，被「重新估價和確定」。[174] 誠如孫伏園指出，「中國社會裏並存著戀愛方式也許有四代五代」；堅守家長安排婚姻的傳統舉措，與落實性交自由的激進表現，兩種極端作風在中國的影響力即使相當懸殊，卻共同交織出孫伏園所謂「社會的奇妙的反常現象」。[175] 觀諸參與者各自對戀愛與性慾進行的表述，

171 靜遠，〈七：戀愛至上感的抹殺〉，頁 1383-1390。弋靈，〈十三：新戀愛問題關於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頁 1414-1419。

172 孫福熙，〈十：三代的戀愛的二人的談話〉，《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01-1406。另見伏園，〈九：我們將有自己的三代的戀愛〉，頁 1399-1400。

173 有關工讀互助團在情愛問題上的相關發展，見清水賢一郎，〈革命與戀愛的烏托邦 —— 胡適的「易卜生主義」和工讀互助團〉，收入耿雲志編，《胡適研究叢刊》第二輯 (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6)，頁 127-142。另見呂芳上，〈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頁 73-102。

174 劍波，〈論性愛與其將來的轉變〉，頁 1347-1362。姚方仁，〈二：關於『三代戀愛』的分析觀察〉，頁 1363-1370。

175 伏園，〈九：我們將有自己的三代的戀愛〉，頁 1399-1400。

章錫琛原先在 1920 年代前半期《婦女雜誌》中力倡的戀愛至上觀，竟儼然成爲此次討論相對保守的論調。不過，若就「非戀愛與非非戀愛」論戰的延伸角度而言，「新戀愛問題」對戀愛的大致肯定，則使戀愛論 (或非非戀愛論) 陣營佔居上風。

繼「新戀愛問題」討論之後，1929 年的《新女性》，仍偶可見非戀愛論與戀愛論雙方的文字交鋒；然而，原先雙方陣營之首的謙弟與章錫琛，皆不再發表相關言論。[176] 事實上，1929 年的《新女性》，除卻編輯的〈排完之後〉，已不見章錫琛的作品。或許，章錫琛感受到中國知識青年，漸具反省情慾問題的批判能力，甚至在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的思想激進性青出於藍，而感到《新女性》的階段性任務，已告一段落。1929 年 12 月，《新女性》的〈廢刊詞〉，宣布該刊將於明年初廢刊，其原因「很是單純，就是時代已經不需要我們了。」章錫琛如是說：

> 在五六年前使人震駭以為邪說妄談的議論，到了今日，人人都祇覺得平淡無奇。……《新女性》在大時代的特別快車的車頭上，雖然也充過一小粒的煤塊，但經過了四年的長時日，這粒煤塊早已燃成灰燼，所剩餘的也不過是一些細微的渣滓，早該被火夫棄在一旁，不值一顧了。[177]

自 1928 年北伐完成後，中國的政治與社會，告別過去充滿革命激情、動盪不安的年代，進入國民政府實行訓政的新階段。章錫琛自忖其近十年來提倡的戀愛至上及新性道德觀，已完成階段性的思想啓蒙使命，今後論述議題與內容，也應隨時代的轉變而有所調整。包括他與夏丏尊等開明書店同仁兼婦女問題研究會成員，認爲就婦女問題而言，「今日已從宣傳的唱導而進於實際研究的時代」。因此，他們決定不再像過去發

176 洪鈞，〈冒險的戀愛觀〉，《新女性》，卷 4 號 1 (1929 年 1 月 1 日)，頁 65-68。洪鈞，〈戀愛的條件〉，《新女性》，卷 4 號 1 (1929 年 1 月 1 日)，頁 68-71。一波，〈非戀愛的又一聲 —— 質章錫琛先生 ——〉，頁 329-337。洪鈞，〈讀非戀愛的又一聲〉，《新女性》，卷 4 號 3 (1929 年 3 月 1 日)，頁 339-348。介子，〈矢不中的的非戀愛論〉，《新女性》，卷 4 號 3 (1929 年 3 月 1 日)，頁 370-372。

177 〈廢刊詞〉，《新女性》，卷 4 號 12 (1929 年 12 月)，頁 1500-1501。

出驚人之語來刺激大眾思考，而決定「集中全力於編印叢書及其他實際問題的檢討」。[178] 自 1930 年 1 月起，將《新女性》停刊後的開明書店，陸續發行《中學生》、《新少年》、《月報》與《國文月刊》等十餘種雜誌。[179] 章錫琛以婦女刊物的主編身分，發表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刺激中國社會討論與思考相關問題的時代，也就此落幕。

結　　論

無論從思想觀念的介紹與詮釋，或實際行爲的表現與結果而言，1920 年代皆可謂中國社會在戀愛與性道德課題有重要發展及突破的年代。這十年期間的戀愛與性道德論述，既充份展現中國知識分子吸納外來學說的強烈意願與衍述能力，也鮮明地呈顯本土社會介於堅拒與歡迎兩極態度之間的多元反響。值此之時，章錫琛連續擔任《婦女雜誌》及《新女性》主編之職，秉持「戀愛是解決婦女問題的出發點」[180] 之信念，不遺餘力地譯介相關思想、刺激公眾討論，並一再透過通信交流或筆墨官司等方式，釐清他人對其論述的誤解。在本文集中探討的三次涉及章錫琛的論戰過程中，各種對戀愛、性慾與貞操的主張及歧見，紛紛出籠。其論辯話題廣涉個人 (個人自由、兩性平等、婦女解放)、婚制 (一夫一妻制的利弊及存在的必要性)、社會 (階級意識型態、資本主義的弊端、優生強種的價值)、與世界 (發揚人類愛並保存個體的性自由) 各個層次，雖片面、但已大致勾描出 1920 年代在戀愛與性道德課題方面，既新舊交錯、也隨時遞嬗的論述圖譜。

1920 年代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在保守、進步與激進各種論調互

178 〈廢刊詞〉，頁 1500-1501。在此之前，截至 1929 年底，「婦女問題研究會」已由開明書店出版十六種譯書，都與戀愛、婚姻、婦女、兒童、性慾問題有關。該叢書的相關書目，見〈婦女問題研究會為新女性廢刊啟事〉，《新女性》，卷 4 號 11 (1929 年 12 月)。

179 章士敭，〈章錫琛與開明書店〉，頁 76-85。

180 王平陵、章錫琛，〈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頁 120-123。

相頡頏中發展與流衍。觀諸章錫琛當時的相關言論，其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對戀愛思想的深入闡述，以及充份延伸戀愛的價值，建立起新性道德的論述架構。在章錫琛的詮釋下，所謂的戀愛神聖與至上，足以涵納展現個人自主、提升個人尊嚴、啓發婦女自覺、改良婚姻制度、挑戰物化的兩性關係、以及促進優良後代等多層意義。在他和周建人、吳覺農、茅盾等婦女問題研究會成員的共同努力下，戀愛成爲 1920 年前半期的《婦女雜誌》中，既眾聲喧嘩又一枝獨秀的核心課題。但也因章錫琛等人賦予戀愛過高或過多的神聖使命，致使戀愛成爲可望不可及的理想。尤其在動盪的北伐革命階段過後的 1920 年代末期，戀愛經歷種種現實人事環境的考驗，其原先至高無上的思想地位，開始遭遇挑戰。對部份有切身情愛經驗的知識青年而言，戀愛的維持既不易，自然的性慾卻不可抑，說到底，性自由仍是最應爭取的。1920 年代充滿外國學說爲之背書的戀愛思想，從早先的被神聖化，繞了一圈，又回到人間，成爲青年們雖嚮往、卻不再崇敬的一般人類情感。章錫琛於 1920 年代初期開始宣揚的戀愛神聖論，以及 1920 年代中期深入詮釋的新性道德觀，到 1920 年代末，在某些力倡性自由的知識青年眼中，已屬過時。從這樣的論述演變軌跡觀之，雖然章錫琛屢次在相關討論中，強調他主張的戀愛具有「靈肉一致」的特質，二者偏一不可，實則明顯崇揚戀愛的精神層次帶給個人的覺醒與解放價值。相較之下，1928 年底《新女性》那場「新戀愛問題」討論的參與者，雖多數仍肯定戀愛存在的意義，卻有志一同地強調「肉」的重要性，並主張不以戀愛阻礙性慾發展。

進而，當戀愛被章錫琛界定爲新的性道德之根基，並以此闡述新性道德的真諦、及其對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時，章錫琛再次透露出他重「靈」的論述傾向。因爲他視戀愛爲挑戰傳統、解放女性、啓蒙人性的思想利器，所以他的論述重點，從來不在教導青年男女怎樣談戀愛，而是企圖讓他們瞭解，他們如何判斷自身在戀愛，以及談戀愛的意義與目的何在。即使在那篇導致陳百年公開批評他迴護一夫多妻的〈新性道德是什麼〉一文，章錫琛也從未真正將論述重點放在「性」上；他的用心，毋寧是呼籲在新時代重新界定性道德的必要性。偏偏陳百年揀出該文中敘述份

量最輕、卻最令人不安的字眼，[181] 予以攻擊，意外地結束《婦女雜誌》熱烈談性論慾的階段。陳百年與章錫琛雙方立場的主要差異，並非誰支持一夫一妻、誰支持一夫多妻制 (因爲章錫琛從未表示支持一夫多妻制)，而在於前者主張以法律及道德來節制人慾，而後者卻深信以戀愛做爲基礎的貞操美德，自然能調節人慾。

若說與陳百年打的那場「新性道德」論戰，已透露出章錫琛以相互尊重的戀愛貞操做爲新性道德核心的思想 (可惜陳百年誤解他在提倡一夫多妻的縱慾生活)，則他陪周建人與張競生進行的爭辯，實爲一次間接聲明他重道德而輕性慾的新性道德宣言。換言之，章、周二人不認同張競生利用性交與性愉悅來顛覆禮教思想、解放人慾、重建新淫義的意圖。這再次顯示章錫琛的新性道德論述宗旨，在於建立戀愛道德，且藉優生觀念來改造社會，而非單純的性解放。

當章錫琛於 1920 年代後半期面臨謙弟等非戀愛論者的挑戰時，除了延續原先的戀愛貞操與靈肉一致論之外，還在戀愛的階級成份上，有較前更多的著墨。包括他、晏始與洪鈞等戀愛論者，都堅持資本主義與戀愛無必然關係，戀愛無須背負資本主義的原罪；就算將來進化爲社會主義社會，戀愛還是會存在，且有其價值與趣味。而就在 1920 年代即將告終之時，一場由章錫琛發起、言論尺度卻不爲他所能掌控的「新戀愛問題」討論，揭示著青年論者翻轉戀愛與性慾二者輕重的取向，使章素來堅持的「靈肉一致」，出現「不以靈害肉」的修正論調。幾位言談中充滿唯物味道的青年論者，無形中把 (章錫琛的) 戀愛神聖說定位爲唯心論，甚至發表「所謂戀愛也者，不過是得到性交目的的工具而已」的見解。[182] 無怪乎章錫琛在《新女性》的〈廢刊詞〉上，表示幾年前還被視爲「邪說妄談」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到 1920 年代末已「不值一顧」。

無論此種論述轉向是否爲《新女性》廢刊的主因，此後的章錫琛，

181 即「甚至如果經過兩配偶者的許可，有了一種帶著一夫二妻或二夫一妻性質的不貞操形式，祇要不損害於社會及其他個人，也不能認為不道德的。」見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頁 2-7。

182 靜遠，〈七：戀愛至上感的抹殺〉，頁 1383-1390。

確實不再如 1920 年代那般，熱衷投入戀愛與新性道德課題的討論。倒是章的理念夥伴周建人，在 1933 年 4 月，以〈戀愛與貞操〉一文，於鄒韜奮 (1895-1944) 主編的《生活週刊》上，再次引發長達四月餘的辯論。[183] 鄒韜奮在該論戰終結時，以主編身分說的一段話，頗能借來爲章錫琛於 1920 年代的努力做一註腳：「我們並不把戀愛問題看得很重，卻也不看得很輕，要是因了戀愛與貞操這個問題的討論，能夠引起青年們的意識的轉變，決不比空談『航空救國』『長期抵抗』更爲無聊。」[184]

綜言之，1920 年代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在思想上發揮了承先啓後與深耕細耘的重要作用：其將五四時期喊出的「戀愛神聖」口號，加以著重闡釋、付諸實驗，在反覆辯難的過程中，讓戀愛從論述天秤的最高點，逐漸擺盪到持平的位置。其不可忽視的時代性思想意義在於，經過此一年代後，即便思想守舊的知識分子，對相關課題表述看法時，也無法完全否認戀愛對婚姻的重要性，及表現個人自主的意義。[185] 可以說，中國報刊媒體在 1920 年代對戀愛與性道德課題的高度關注與熱切討論，已將這些概念，程度不一地烙印在此後中國的知識大眾心中。

183 該場論戰參與者有十餘位，男女皆有，後來被集結成書出版，見生活書店編譯所編，《戀愛與貞操》(上海：生活書店，1933)。

184 編者，〈編者的話〉，《戀愛與貞操》，頁 239-240。

185 Haiyan Lee, *Revolution of the Heart: a Genealogy of Love in China, 1900-1950*, pp. 95-217.

徵引書目

一、史料工具書、文集、專著等

一波、劍波、謙弟合著，《婦女問題雜論》。上海：出版合作社，1927。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一集上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一集下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

王平陵，《中國婦女的戀愛觀》。上海：光華書局，1927 年，三版。

生活書店編譯所編，《戀愛與貞操》。上海：生活書店，1933。

李豐楙，《文學，文化與世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村田雄二郎編，《『婦女雜誌』からみる近代中国女性》。東京：研文出版，2004。

周彥文，〈張競生：中國出版史上的失蹤者 (序一)〉，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上卷。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

周家珍主編，《20 世紀中華人物名字號辭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 —— 以《婦女雜誌》爲分析實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

芾甘，《從資本主義到安那其主義》。美國三藩市：平社，1930。

洪瑞釗，《革命與戀愛》。上海：民智書局，1928，再版。

胡適著，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卷 21。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徐仲佳，《性愛問題：1920 年代中國小說的現代性闡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袁湧進編，《近代中國作家筆名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上、下卷。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

張競生編，《愛情定則》。上海：美的書店，1939。

郭汾陽、丁東，《書局舊蹤》。江西：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彭小妍，《海上說情慾：從張資平到劉吶鷗》。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2001。

誼農編，《蘇聯的婦女》。上海：世界書局，1938。

閻晶明，《魯迅與陳西瀅》。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

二、專書文章、期刊文章

〈本社特別啓事〉，《婦女雜誌》，卷 7 號 6 (1921 年 6 月)，頁 112。
〈討論：貞操問題〉，《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398-422。
〈討論〉，《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398-426。
〈婦女問題研究會爲新女性廢刊啓事〉，《新女性》，卷 4 號 11 (1929 年 12 月)。
〈婦女問題研究會簡章〉，《婦女雜誌》，卷 8 號 8 (1922 年 8 月)，頁 120-121。
〈婦女雜誌新年號「新性道德號」豫告〉，《婦女雜誌》，卷 10 (1924 年 11 月)，頁 775-776。
〈排完以後〉，《新女性》，卷 3 號 3 (1928 年 3 月)。
〈章錫琛啓事〉，《婦女雜誌》，卷 11 號 8 (1925 年 8 月)，頁 1422。
〈對於全國婦女大會的貢獻〉，《新女性》，卷 2 號 4 (1927 年 4 月)。
〈對於婦女雜誌的希望：選後〉，《婦女雜誌》，卷 7 號 12 (1921 年 1 月)，頁 116。
〈廢刊詞〉，《新女性》，卷 4 號 12 (1929 年 12 月)，頁 1500-1501。
〈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7 號 3 (1921 年 3 月)，頁 98。
〈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8 號 12 (1922 年 12 月)，頁 124。
〈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8 號 12 (1922 年 7 月)，頁 124。
〈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8 號 2 (1922 年 2 月)，頁 120。
〈編輯餘錄〉，《婦女雜誌》，卷 9 號 11 (1923 年 11 月)，頁 206。
〈戀愛自由與自由戀愛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0-49。
「婦女雜誌專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 (2004 年 12 月)。
Y.D.，〈自由戀愛與戀愛自由 —— 讀了鳳子女士的『答客問』以後〉，《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1-43。
Y.D.，〈自由戀愛與戀愛自由續篇 —— 再答鳳子女士〉，《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5-48。
弋靈，〈十三：新戀愛問題關於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14-1419。
介子，〈矢不中的的非戀愛論〉，《新女性》，卷 4 號 3 (1929 年 3 月 1 日)，

頁 370-372。

日本本間久雄原著，瑟廬譯，〈性的道德底新傾向〉，《婦女雜誌》，卷 6 號 11 (1920 年 11 月)。

毛一波，〈再論性愛與友誼〉，《新女性》，卷 3 號 11 (1928 年 11 月)，頁 1248-1258。

毛一波，〈非戀愛的又一聲 —— 質章錫琛先生 ——〉，《新女性》，卷 4 號 3 (1929 年 3 月)，頁 329-337。

毛尹若 (即毛一波)，〈十二：讀『新戀愛道』後〉，《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13-1414。

王平陵、章錫琛，〈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8 號 9 (1922 年 9 月)，頁 120-123

王平陵、章錫琛，〈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二〉，《婦女雜誌》，卷 8 號 10 (1922 年 10 月)，頁 119-121。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一九二〇年代中國三大政黨的實際互動〉，《歷史研究》，期 5 (2004 年 10 月)，頁 84-105。

本間久雄原著，Y.D.譯，〈戀愛的移動性與一夫一婦制的改造〉，《婦女雜誌》，卷 8 號 9 (1922 年 9 月)，頁 65-67。

伏園，〈九：我們將有自己的三代的戀愛〉，《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99-1400。

江中孝，〈張競生的生平、思想和著述〉，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上卷，頁 11-22。

百年，〈一夫多妻的新護符〉，《現代評論》，卷 1 期 14 (1925 年 3 月 14 日)，頁 6-8。

克士，〈婦女主義者的貞操觀〉，《婦女雜誌》，卷 8 號 12 (1922 年 12 月)，頁 16-19。

吳友三，〈阿爾伯氏的自由戀愛論〉，《新女性》，卷 2 號 7-9 (1927 年 7-9 月)，頁 703-716, 827-834, 957-967。

吳友三，〈阿爾伯自由戀愛論〉，《新女性》，卷 2 號 7 (1927 年 7 月)，頁 703-716。

吳覺農，〈近代的貞操觀〉，《婦女雜誌》，卷 8 號 12 (1922 年 12 月)，頁 5-8。

吳覺農，〈懷念老友章錫琛〉，宋應離、袁喜生、劉小敏編，《20 世紀中國著名

編輯出版家研究資料匯編》，第二冊 (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 495-500。

呂芳上，〈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呂芳上編，《無聲之聲 (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 (1600-1950)》(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頁 73-102。

君萍，〈新性道德與一夫多妻〉，《婦女週刊》，號 26 (1925 年 6 月 10 日)，頁 202-206。

周作人，〈周作人答藍志先書〉，《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413-415。

周作人，〈與友人論性道德書〉，收入周作人，《周作人先生文集：雨天的書》(台北：里仁，1982)，頁 155-160。

周作人，〈關於《新文化》上的廣告〉，《語絲》，期 124 (1927 年 3 月 25 日)，頁 15-19。

周建人，〈性道德之科學的標準〉，《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4 年 1 月)，頁 8-12。

周建人，〈答『一夫多妻的新護符』〉，《莽原》，期 4 (1925 年 5 月 15 日)，頁 29-32。

周建人，〈答張競生先生〉，《一般》，卷 1 號 11 (1926 年 11 月)，頁 436-440。

周建人，〈關於性史的幾句話〉，《一般》，卷 1 誕生號 (1926 年 9 月)，頁 114-118。

周建人，〈讀「新淫義與真科學」並答張競生先生〉，《一般》，卷 2 新年號 (1927 年 1 月)，頁 155-157。

周建人，〈戀愛的意義與價值〉，《婦女雜誌》，卷 8 號 2 (1922 年 2 月)，頁 2-6。

林房雄著，默之譯，〈新『戀愛道』〉—— 柯倫泰夫人的戀愛觀，《新女性》，卷 3 號 9 (1928 年 9 月)，頁 1033-1051。

波弟，〈十四：讀三代的戀愛後〉，《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19-1422。

姜長麟，〈讀新性道德號甲種徵文：三〉，《婦女雜誌》，卷 11 號 4 (1925 年 4 月)，頁 635-637。

姚方仁，〈二：關於『三代戀愛』的分析觀察〉，《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63-1370。
柯倫泰著，芝蕨譯，〈三代的戀愛〉，《新女性》，卷 3 號 9 (1928 年 9 月)，頁 987-1030。
柯倫泰著、沈端先譯，〈新婦人〉，《新女性》，卷 4 號 1 (1929 年 1 月)，頁 1-51。
洪鈞，〈六：『自由性交』與『戀愛遊戲』〉，《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79-1383。
洪鈞，〈冒險的戀愛觀〉，《新女性》，卷 4 號 1 (1929 年 1 月 1 日)，頁 65-68。
洪鈞，〈混戰聲中〉，《新女性》，卷 3 號 11 (1928 年 11 月)，頁 1262-1269。
洪鈞，〈讀非戀愛的又一聲〉，《新女性》，卷 4 號 3 (1929 年 3 月 1 日)，頁 339-348。
洪鈞，〈戀愛的條件〉，《新女性》，卷 4 號 1 (1929 年 1 月 1 日)，頁 68-71。
紀申，〈憶四哥巴金〉，《巴金研究》，期 2 (2007 年)，頁 6-10。
胡適，〈胡適答藍志先書〉，《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417-422。
胡適，〈貞操問題〉，《新青年》，卷 5 號 1 (1918 年 7 月 15 日)，頁 5-14。
唐俟，〈我之節烈觀〉，《新青年》，卷 5 號 2 (1918 年 8 月 15 日)，頁 92-101。
娜麗女士，〈每況愈下的《新女性》〉，《新文化》，創刊號 (1927 年 1 月 1 日)，頁 116-117。
孫福熙，〈十：三代的戀愛的二人的談話〉，《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01-1406。
徐寶山，〈讀新性道德號甲種徵文：二〉，《婦女雜誌》，卷 11 號 4 (1925 年 4 月)，頁 637-638。
晏始，〈非戀愛自由論諸派〉，《婦女雜誌》，卷 11 號 4 (1925 年 4 月)，頁 592-596。
晏始，〈非戀愛論的又一派〉，《新女性》，卷 2 號 6 (1927 年 6 月)，頁 587-590。
記者，〈我們今後的態度〉，《婦女雜誌》，卷 10 號 1 (1924 年 1 月)，頁 2-7。
高山，〈男女理解與性的倫理〉，《婦女雜誌》，卷 10 號 10 (1924 年 10 月)，頁 1506-1513。
高山，〈貞操觀念的改造〉，《婦女雜誌》，卷 8 號 12 (1922 年 12 月)，頁 2-5。
高山，〈禁慾主義和戀愛自由〉，《新女性》，卷 1 號 4 (1926 年 4 月)，頁 233-237。
高群逸枝女士著，芳子譯，〈排官僚的戀愛論 —— 關於柯倫泰夫人的戀愛

觀 ——〉，《新女性》，卷 3 號 9 (1928 年 9 月)，頁 1052-1058。

張競生，〈批語〉，張競生編，《性史》，收入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下卷 (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頁 377。

張競生，〈勉新女性編者章錫琛君〉，《新文化》，卷 1 期 4 (1927 年 5 月)，頁 135-136。

張競生，〈答周建人先生「關於性史的幾句話」〉，《一般》，卷 1 號 11 (1926 年 11 月)，頁 434-436。

張競生，〈答周建人先生「關於性史的幾句話」〉，《一般》，卷 1 號 11 月 (1926 年 11 月)，頁 434-436。

張競生，〈新淫義與真科學〉，《新文化》，創刊號 (1927 年 1 月 1 日)，頁 104-109。

張競生，〈談《性史》第一集〉，《新文化》，創刊號 (1927 年 1 月 1 日)，收入張競生，《張競生文集》，下卷 (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頁 418-419。

清水賢一郎，〈革命與戀愛的烏托邦 —— 胡適的「易卜生主義」和工讀互助團〉，收入耿雲志編，《胡適研究叢刊》，第二輯 (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6)，頁 127-142。

陳百年，〈給周章二先生的一封短信〉，《莽原》，期 6 (1925 年 5 月 29 日)，頁 55-56。

陳妪湲，〈《婦女雜誌》(1915-1931) 十七年簡史 ——《婦女雜誌》何以名爲婦女〉，《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 (2004 年 12 月)，頁 1-36。

陳醉雲，〈十一：個性本位的戀愛 —— 應新戀愛問題的解答而說幾句話 ——〉，《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07-1413。

章士敭，〈章錫琛先生傳略〉，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編，《我與開明》(上海：中國青年出版社，1985)，頁 172-177。

章士敭，〈章錫琛與開明書店〉，《出版史料》，期 3 (2003 年 9 月)，頁 76-85。

章錫琛，〈中國婦女的貞操問題〉，《新女性》，卷 1 號 6 (1926 年 6 月)，頁 393-407。

章錫琛，〈尾巴以外之續 —— 非非戀愛論並就教於主張雜交諸君〉，《新女性》，卷 3 號 8 (1928 年 8 月)，頁 886-892。

章錫琛，〈序〉，章錫琛編，《增補新性道德討論集》(上海：婦女問題研究會，1929，三版)，頁 9-10。

章錫琛，〈我的戀愛貞操觀 —— 寫在謙弟劍波兩君的文後〉，《新女性》，卷 2 號 5 (1927 年 5 月)，頁 533-536。

章錫琛，〈從商人到商人〉，《中學生》，期 11 (1931 年 1 月)，頁 99-112。

章錫琛，〈新女性與性的研究〉，《新女性》，卷 2 號 3 (1927 年 3 月)，頁 237-241。

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2-7。

章錫琛，〈新性道德與多妻 (通信)〉，《現代評論》，卷 1 期 22 (1925 年 5 月 9 日)，頁 15-17。

章錫琛，〈漫談商務印書館〉，《文史資料選輯》，輯 43 (1983)，頁 61-105。

章錫琛，〈與陳百年教授談夢〉，《莽原》，期 7 (1925 年 6 月 5 日)，頁 58-68。

章錫琛，〈駁陳百年教授『一夫多妻的新護符』〉，《莽原》，期 4 (1925 年 5 月 15 日)，頁 32-37。

章錫琛，〈禮教與私慾〉，《新女性》，卷 1 號 5 (1926 年 5 月)，頁 309-318。

章錫琛，〈讀鳳子女士和 YD 先生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8-49。

章錫琛編，《增補新性道德討論集》(上海：婦女問題研究會，1929，三版)，頁 9-10。

章錫琛編，《增補新性道德討論集》(上海：婦女問題研究會，1929，三版)，頁 149-159。

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 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 (1995 年 8 月)，頁 77-95。

賀川豐彥著，Y.D.譯，〈戀愛之力〉，《婦女雜誌》，卷 8 號 9 (1922 年 9 月)，頁 59-64。

雁冰，〈新性道德的唯物史觀〉，《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4 年 1 月)，頁 13-21。

瑟廬，〈愛倫凱女士與其思想〉，《婦人道德》，《婦女雜誌》，卷 7 號 2 (1921 年 2 月)，頁 21-27。

瑟廬，〈戀愛與性欲 (日本與謝野晶子著)〉，《婦女雜誌》，卷 8 號 8 (1922 年 8 月)，頁 5。

鳳子，〈戀愛自由解答客問第四〉，《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0-41。

鳳子，〈戀愛自由解續篇 —— 再答 YD 先生并答王平陵章錫琛二位先生關於戀

愛問題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9 號 2 (1923 年 2 月)，頁 43-45。

劉慧英，〈「婦女主義」：五四時代的產物 —— 五四時期章錫琛主持的《婦女雜誌》〉，《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6 (2007 年 11 月)，頁 1-8。

劍波，〈性愛與友誼〉，《新女性》，卷 3 號 7 (1928 年 7 月 1 日)，頁 733-741。

劍波，〈非戀愛與戀愛貞操〉，《新女性》，卷 2 號 8 (1927 年 8 月 1 日)，頁 835-847。

劍波，〈非戀愛論與非非戀愛論：二、談『性』〉，《新女性》，卷 3 號 8 (1928 年 8 月)，頁 868-876。

劍波，〈婚姻與戀愛〉，《新女性》，卷 2 號 1 (1927 年 1 月)，頁 81-92。

劍波，〈論性愛與其將來的轉變〉，《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47-1362。

廚川白村原著，Y.D.譯，〈近代的戀愛觀〉，《婦女雜誌》，卷 8 號 2 (1922 年 2 月)，頁 7-12。

編者，〈新戀愛問題 —— 徵求解答 ——〉，《新女性》，卷 3 號 9 (1928 年 9 月)，頁 986。

編者，〈編者的話〉，《戀愛與貞操》，頁 239-240。

魯迅，〈編者附白〉，《莽原》，期 7 (1925 年 6 月 5 日)，頁 14。

靜遠，〈七：戀愛至上感的抹殺〉，《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383-1390。

龍實秀，〈十五：新戀愛問題的我見〉，《新女性》，卷 3 號 12 (1928 年 12 月 1 日)，頁 1422-1425。

謙弟，〈非戀愛與其他〉，《新女性》，卷 3 號 11 (1928 年 11 月)，頁 1237-1248。

謙弟，〈非戀愛與戀愛〉，《新女性》，卷 3 號 5 (1928 年 5 月)，頁 501-525。

謙弟，〈論「戀愛論」〉，《新文化》，卷 1 期 3 (1927 年 3 月)，頁 95-108。

謙弟，〈戀愛貞操新論〉，《新女性》，卷 2 號 5 (1927 年 5 月)，頁 525-531。

謝野晶子著，周作人譯，〈貞操論〉，《新青年》，卷 4 號 5 (1918 年 5 月 15 日)，頁 386-394。

鍾寧羽、陳登才訪問，陳登才整理，范天均審閱，〈范天均的回憶〉，高軍等編，《無政府主義在中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 524-530。

鍾寧羽、陳登才訪問，陳登才整理，鄭佩剛審閱，〈鄭佩剛的回憶〉，高軍等編，《無政府主義在中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 512-524。
藍志先，〈藍志先答胡適書〉，《新青年》，卷 6 號 4 (1919 年 4 月 15 日)，頁 398-405。
羅家倫，〈今日中國之雜誌界〉，《新潮》，卷 1 號 4 (1919 年 4 月)，頁 627。
羅家倫，〈婦女解放〉，《新潮》，卷 2 號 1 (1919 年 10 月 30 日)，頁 1-21。

三、學位論文

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四、日文著作 (專書、期刊文章)

須藤瑞代，〈女性記者竹中繁の見た中国女性たち ——1920～30 年代を中心に——〉，《中國女性史研究》，號 17 (2008 年 2 月)，頁 89-111。
前山加奈子，〈Y.D.とは誰か —— 日本の女性問題を紹介・論評した呉覚農について ——〉，《中国女性史研究》，號 17 (2008 年 2 月)，頁 64-88。
張競，《近代中国と「恋愛」の発見：西洋の衝撃と日中文学交流》(東京：岩波書店，1995)。

五、英文著作 (專書、期刊文章)

Chiang, Yung-chen, “Womanhood, Motherhood and Biology: The Early Phases of *The Ladies’ Journal*, 1915-25.” *Gender & History*, Vol. 18 No. 3, Nov. 2006, pp. 519-545.

Farnsworth, Beatrice, *Aleksandra Kollontai: Socialism, Feminism, and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Lee, Haiyan, *Revolution of the Heart: a Genealogy of Love in China, 190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Liu, Jianmei, *Revolution plus Love: Literary History, Women’s Bodies, and Thematic Repeti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

Nivard, Jacqueline,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u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Vol.10, pp. 37-55.

Stites, Richard,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n Russia: Feminism, Nihilism, and Bolshevism 1860-1930*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46-391.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 87.

Zarrow, Peter, “He Zhen and Anarcho-Feminism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7, no. 4, November 1988, pp. 796-813.

Zarrow, Peter, *Anarch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六、網路資料

「中文無政府主義書刊名錄 (1949 年前)」：http://raforum.apinc.org/article.php3?idarticle=1989

「安那其研究」：http://raforum.info/article.php3?id_article=2010

「無政府主義華人社團名錄」，http://raforum.apinc.org/article.php3?id_article=1988

Discourse on Romantic Love and New Sexual Morality in the 1920s: Exemplified by Three Debates in which Zhang Xichen Took Part

Hui-chi Hsu

Abstract

The decade of 1920s could be claimed as an important phas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oughts on romantic love and new sexual morality. It crucially followed the May Fourth period to define and explicate these notions, and it was also a phase when multifarious translations poured in from abroad, fostering much discussion and dispute. In addition, during the 1920s enthusiasm for revolutionary collectivism rose up and swept over Chinese society. Discourses on love and new sexual morality not only carried the heritage of May Fourth-style individualist ideals and scientific proofs, but also were infused with eugenics, socialist, and nationalist principles. Therefore, we need to the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significance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oughts on romantic love and new sexual morality in 1920s China.

This article is a case study of this issue as exemplified by three debates in which Zhang Xichen (1889-1969) took part. Zhang took the position of editor-in-chief first of *The Ladies' Journal* from 1921 to 1925, then *The New Woman*

from 1926 to 1929, through which he managed to lead all kinds of discussions on issues of romantic love and new sexual morality, as well as advocate those ideas. By looking at the texts and contexts of the three debates that Zhang participatedin, this article demonstrotes the diverse beliefs and viewpoints toward love and sex at that time, thus carving out the trajectory of discourses on these related issues in the decade of 1920s.

This article deals first with the genealogy of thoughts on romantic love and chastity — from which developed the notion of new sexual morality — from the famous *New Youth* in the late 1910s to *The Ladies' Journal* in its first half of the 1920s, highlighting the key features of the latter during the period of Zhang's editorship. Then, the subsequent debates, one in 1925, one in 1926, and the last in 1927-1928, will be discussed and explored. Following these three debates, I will indicate the evolving trends of thought on love and sex with the "Discussion on the Question of New Romantic Love" put forward in *The New Woman* by Zhang Xichen right after the third debate. I will conclude with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s of the different stances on love, sex and morality within these debates and discussions.

Key Words: romantic love, new sexual morality, Zhang Xichen, *The Ladies' Journal*, *The New Woman*